

#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 朝鮮人娼妓業\*

陳姪媛\*\*

## 摘要

臺灣與日本的賣淫業或女子人身買賣，原本在各自的社會脈絡中具有相異的習俗與社會內涵，並發展出不同的色情產業模式。然日本領有臺灣後，則提供兩者以殖民地臺灣為舞台，遇見另一種遊戲規則的機會。對臺灣社會而言，過去民間賣淫習俗與色情行業，在日本引進的公娼制度下，被迫收編於日本內地的管理體系中。對日本人而言，儘管少數日本人利用統治者的身分得以維持自身的制度與習俗，但引自日本的制度來到臺灣後，其在異地社會的具體運作，仍須取決於臺灣社會的反應與接受程度。如此，本文欲探究者即是在殖民統治開展後，被納入同一管理機制下之臺灣與日本的色情行業，究竟呈現出何種交錯或融合的樣貌？

本文著眼於 1920 至 1930 年代——即日本內地之性管理機制公娼制度引進臺灣二、三十年後——在臺灣各地普遍可見的朝鮮人娼妓業，藉由檢視他們在臺灣色情市場中占有的商機、適應及發展過程，嘗試窺視殖民地臺灣色情市場之內部結構，並進一步思考上述異文化制度面交融的問題。本文透過報章、統計書、人名錄、法院判決文、商業地圖、戶口調查簿等各類資料的分析，首先更正目前對在臺朝鮮娼妓業歷史詮釋中的部分誤解，並從中還原圍繞朝鮮娼妓的殖民地臺灣社會情境，並進而討論殖民地臺灣中不同族群之間，不同社會習俗的相互交錯與並存的面貌。

關鍵字：朝鮮樓、公娼、貨座敷、色情行業、灰色地帶

---

\* 筆者感謝三位論文審查人的修改建議。本文為便利中文讀者閱讀，在註解與徵引書目中，韓文論著以中文翻譯改寫，另於參考書目列出韓文與中文對照，以供查詢。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8 月 10 日。

- 一、前言
  - 二、戰後臺灣的「朝鮮樓」印象與其歷史詮釋
  - 三、國別史視野中的在臺朝鮮娼妓
  - 四、公娼制度與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
  - 五、朝鮮娼妓在臺灣社會中的處境
  - 六、殖民地臺灣社會中的縫隙市場
  - 七、代結論：從朝鮮娼妓窺視殖民地臺灣之社會結構
- 

## 一、前言

臺灣與日本的賣淫業或女子人身買賣，原本在各自的社會脈絡中具有相異的習俗與社會內涵，並發展出不同的色情產業模式。然而在日本領有臺灣後，兩種不同的遊戲規則在殖民地臺灣的舞台上相遇，日治的開始也因此成為臺灣色情業轉變的轉捩點。對臺灣社會而言，由於日本引進公娼制度，過去的民間賣淫習俗與色情業，被迫收編於日本內地的管理體系中。對在臺日本人而言，儘管少數日本人利用統治者的身分，得以維持自身的制度與習俗，但引進日本的制度來到臺灣之後，能否在異地社會運作，仍須取決於臺灣社會的反應與接受程度。因此，臺灣與日本的色情行業在殖民統治下被納入同一管理機制之後，究竟呈現出何種交錯或融合的樣貌？

上述色情業的轉變不僅發生在臺灣，二十世紀初同樣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社會也面臨相同的情形。在日本殖民之前，朝鮮傳統社會中的風流文化等性風俗不僅與臺灣有所不同，也與日本差異甚大。然而，日本自 1900 年起，在朝鮮釜山、仁川等處之少數的日本居留地實施公娼制度。1910 年日韓合併後，此一公娼制度在 1916 年正式實行，並藉此取締朝鮮各地色情行業與有關習俗。<sup>1</sup> 換言之，

---

<sup>1</sup> 參見藤永壯，〈殖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二十世紀研究》5（2004年12月），頁13-36。

自 1916 年起至 1945 年殖民統治結束，這三十年間在朝鮮與日本各自的社會脈絡發展出兩種不同的性風俗與色情行業模式，在殖民地的朝鮮社會因受到公娼制度的統一規範，彼此遇見並互相影響。

1948 年，有朝鮮人認為：「在婦女方面而言，可說日本帝國主義在朝鮮留下兩種毒害；一是公娼制度，二是將婦女視為奴隸的封建式女性觀。」<sup>2</sup> 在殖民統治的絕對權力差距之下，以公娼制度為首的日本人的性風俗，確實得以在朝鮮社會內紮根。如此一來，越來越多的朝鮮婦女在公娼制度之下淪為娼妓，也有越來越多的朝鮮男人成為公娼制度的嫖客，甚至在滿洲、中國等地也出現不少朝鮮人的娼妓與色情從業者。<sup>3</sup> 朝鮮的性風俗在日治時期所經歷的變化，至今仍留下不少後遺症，以致於多數研究者認為，現今韓國社會的買春、賣春模式，即延續自日本引進到朝鮮的公娼制度。<sup>4</sup>

暫且不論日本的公娼制度本身在朝鮮殖民地的實施過程中有否受到影響，但至少可以知道朝鮮的性風俗，在殖民地的權力架構下，無法避免日本統治階層的文化與習俗影響而有所轉變，乃至於相當程度的變質。相對地，同在日本帝國版圖之內的殖民地臺灣社會情形如何？日本殖民統治對韓國社會的性風俗所造成的質變，是否也同樣發生在臺灣？

為了探究在殖民地臺灣，日本與臺灣兩種異文化在性風俗方面的交融與相互影響過程，本文聚焦於 1920 至 1930 年代——即日本內地公娼制度引進臺灣二、三十年之後——在臺灣各地普遍可見的朝鮮娼妓。透過檢視夾在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的朝鮮娼妓業，如何在殖民地臺灣的色情市場中占有商機，及其適應、發展的過程，本文嘗試討論在殖民地臺灣的背景之下，兩種不同的社會習俗如何相互交錯與並存。另外，本文也進一步將此一發生在臺灣的歷史過程，與東亞殖民地研究者基於朝鮮的殖民經驗所進行的學術討論脈絡互相對照，交叉檢視並比較日本公娼制度在臺灣與朝鮮所產生的影響異同，希望從中凸顯臺灣作為一個殖民地社會所呈現的複雜性與多樣性。

<sup>2</sup> 崔正錫，〈娼妓五千名獲得解放〉，《開闢》77（1948 年 3 月），頁 78-79。

<sup>3</sup> 日治朝鮮的娼妓數、嫖客數、業者數等，具體統計資料與變化趨勢，參見宋連玉，〈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國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1994 年 10 月），頁 37-87。

<sup>4</sup> 孫禎睦，〈公娼（遊郭）之廢止過程〉，《都市問題》37（402）（2002 年 5 月），頁 69-76；홍성철，〈遊廓的歷史〉（漢城：오디언，2008），頁 17-18；이정희，〈被允許的買賣春——公娼：成為韓國社會「色情行業」之嚆矢の日治時期「現代性」公娼〉，《民族 21》85（2008 年 4 月），頁 154-159。

## 二、戰後臺灣的「朝鮮樓」印象與其歷史詮釋

臺灣知名電影《悲情城市》以九份與金瓜石等地為主要取景拍攝地點，兩地皆為臺灣日治時期因盛產金礦而聞名的鎮，其獨特的舊式建築、坡地景觀與豐富的人文風情，成功地融入電影劇情，不僅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還衍生出我們對歷史情境的想像與認知。例如電影開始不久，螢幕裡就出現暮色漸合的豎崎路坡道，滿街酒樓，一派燈紅酒綠，呈現出淘金熱所帶給小鎮的繁華夜街景象。在坡道上林立的酒家中，除了本片主要人物經常聚會討論時事的「黃金酒家」之外，尤其醒目的還有對面的「朝鮮樓」招牌。對於《悲情城市》一片，不僅一般觀眾認為「其歷史考據非常的講究」，<sup>5</sup> 導演侯孝賢也表示，在影片的籌備製作階段，他便花了將近半年的時間研讀臺灣史書，<sup>6</sup> 可見此一鏡頭中的「朝鮮樓」並非全然電影的想像，而是具有某種歷史背景的刻意布置。那麼對於在充滿淘金熱的九份夜街出現取名「朝鮮」的酒家此一現象，其產生的歷史脈絡為何？電影製作者如何理解此現象背後的社會發展？

雖然確切的所在地與電影鏡頭所示有若干距離，<sup>7</sup> 但日治時期的九份確實出現過一家叫「朝鮮樓」的酒樓，甚至在《悲情城市》中被布置成「朝鮮樓」的名店，現名「阿妹茶樓」的店東：許立育的父親，也還記得這家「朝鮮樓」的存在。根據他的口述，日治時的淘金熱吸引了不少淘金客與礦工到九份來，「白天鑽礦坑，晚上進酒家」，小鎮裡也出現燈紅綠酒的熱鬧情狀，其中「朝鮮樓」是以朝鮮小姐陪侍聞名的酒樓。<sup>8</sup> 可見他的記憶相當吻合《悲情城市》所描繪出的九份風景。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悲情城市》的製作本身確實經過相當水準的歷史考據，但觀眾看到的不一定是製作者所意圖呈現的內容，在時間更久遠之後，人們

<sup>5</sup> 陳致臻等，《瑞芳尋影秘笈：羊皮上的藏寶圖》（臺北：臺北縣瑞芳鎮公所，2007），頁61。

<sup>6</sup> 石磊，〈侯孝賢讀書收心找題材〉，《聯合報》，1989年11月14日，第32版。

<sup>7</sup> 「朝鮮樓」原址並不在九份豎崎路上，而在輕便路119號。「朝鮮樓」停業後，因房子有了產權問題，一直沒有人居住，荒廢至今。楊惠琪，〈商機，金疲力盡？九份大酒家徒留廢墟，朝鮮樓，隨礦業沒落而衰微鎮所盼規畫為景點〉，《聯合報》，2004年8月16日，B3版。

<sup>8</sup> 2004年10月7日金奈英拜訪許立育父親的訪談。參見金奈英，〈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灣朝鮮人の研究〉，《現代中国事情》14（2007年7月），頁47-65。

對歷史的詮釋與想像可能更天馬行空而與現實漸行漸遠。例如在《悲情城市》電影成功所帶來的觀光商機中，昔日的九份「朝鮮樓」不僅成為一個生動的具體空間，還被詮釋成一淘金熱下的產物，以當地礦工為主要消費者。如以下旅遊書即有此描寫：

片中在豎崎路所搭的「朝鮮樓」，正是九份當時採金時期最享負盛名的酒樓，裡面陪酒的都是韓國小姐，每日入夜，就響起酒客與小姐嬉笑伴著鼓聲唱著「阿里郎」。（中略）礦工從一樓往二樓挑選喜歡的小姐，享受一夜風流。<sup>9</sup>

但事實上，即使九份的淘金熱是「朝鮮樓」出現的必要條件，卻非其充分條件。譬如在龍瑛宗的處女作〈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中，朝鮮樓並非專指某家酒樓，而是意指雇用朝鮮婦女提供色情服務的妓院之一般名詞，<sup>10</sup> 甚至在小說中成為凸顯當時臺灣紅燈區特色的元素之一。<sup>11</sup> 由此可見，對 1930 年代的臺灣社會而言，朝鮮樓並非專屬九份的現象，反而在各地紅燈區中已是司空見慣。換言之，就算淘金熱是朝鮮樓得以在九份出現的背景之一，但不一定是導致朝鮮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於臺灣社會諸多角落的主要歷史脈絡。那麼，做為 1920、1930 年代臺灣各地紅燈區之普遍現象的朝鮮樓，其背後歷史脈絡為何？

戰後第一本臺灣性風俗專書《臺灣風月》一書曾對朝鮮妓院有如下描述：

<sup>9</sup> 陳致臻等，《瑞芳尋影秘笈：羊皮上的藏寶圖》，頁 61。

<sup>10</sup> 日治時期在臺灣所稱之「朝鮮樓」一詞，除了特定的店名之外，另也意指由朝鮮婦女從事陪客之酒樓或專供色情服務的妓院之一般名詞。本文將以有否引號來區別兩者；「朝鮮樓」意指做為特定店名的專有名稱，朝鮮樓意即一般名詞。另外，前註 3 中曾出現在九份之朝鮮樓，其營業形態並非妓院，而可能是酒樓。當時警察取締系統對於賣淫行為進行嚴格控制，亦即在一般所稱的公娼制度之下，賣淫行為僅限於法令規定的紅燈規劃區中之合法妓院內。然自 1920 年設置臺北州以來，其行政區域中的紅燈規劃區，僅在基隆、淡水、萬華與宜蘭四地而已。在這些規劃區之外的一切賣春營業均屬非法私娼。由此可見，至少從警察取締系統中規範的營業型態而言，九份的朝鮮樓在法令上並不屬於賣春為業的妓院。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32），上冊，頁 574；〈明治 39 年 3 月宜蘭廳令第 14 號第一條二依戶座敷營業指定地指左ノ通相定ム〉，《宜蘭廳報》398，1910 年 2 月 28 日，頁 25。

<sup>11</sup> 「像是從北部來的年輕賣春婦，穿著各種花俏刺目的彩色上海裝，向行人拋送著露骨的秋波，露出黃牙笑著。對面是叫鶯亭的朝鮮樓，也有一間日本人的妓院。」龍瑛宗，〈パパイヤのある街〉，收於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灣文學：台灣人作家作品集》（東京：綠蔭書房，1999），第 3 卷：龍瑛宗，頁 35。

1921 年左右，韓國人在遊廓內開了幾家韓國妓院，包括生島樓、半島樓、鮮月樓、新鮮樓、朝鮮樓、新朝鮮樓。韓國人的妓院規模比不上日本妓院，其對象是少數在臺灣做工的韓國人和臺灣人，韓國妓女民族意識強悍，不喜歡接待日本人，所以日本人遊客也知趣而罕到韓國妓院。據 1930 年的統計，全臺灣韓國男人 396 人，韓國女人 316 人，而韓國女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靠色情業維生，而且有一大半是住在艋舺和北投的，由於韓國妓院收費低廉，於是臺灣男人尤其是勞動階層多喜歡去品嚐北地異國風味。<sup>12</sup>

此段內容出現在《臺灣風月》敘述「艋舺遊廓」的章節中，<sup>13</sup> 即為介紹今日臺北萬華之紅燈規劃區的篇章。該文中先敘述「好色成性的日本人到艋舺十之八九都會往遊廓走一趟，（中略）帶來了地方繁榮，甚至於在日本內地都可以耳聞盛名」，強調該紅燈區的主要顧客為日本人。隨後便緊接著出現前述引文，此種敘述方式，彷彿意指因為朝鮮樓的廉價與朝鮮妓女的民族性，因此其主要消費客層不再是有錢的日本人，而轉移成較低收入階層的朝鮮人與臺灣人。

《臺灣風月》雖然是極少數提及在臺朝鮮娼妓的戰後文獻，<sup>14</sup> 但並非經過嚴密歷史考據的學術研究，該書不僅在統計數目等細部內容上與官方資料有所出入，<sup>15</sup> 作者對於整個歷史情境所作的詮釋與描述也不一定符合歷史事實，必須審

<sup>12</sup> 柯瑞明，《臺灣風月》（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140 頁。

<sup>13</sup> 在引進自日本內地的公娼制度之後，日治時期臺灣的各地方政府便依法設置「貸座敷營業區域」，將其行政區內的「貸座敷」（妓院）之營業限制於該區域內。由於此一集娼管理制度源自近世日本，將「遊女」們隔離自周圍的「遊廓」之設置，緣此，不僅在日本，包括臺灣、韓國等曾實施過日本式賣淫管理制度的地區，也將此一紅燈規劃區稱為「遊廓」。公娼制度在日本史脈絡中的淵源與形成過程，參見曾根ひろみ，〈近世売買春の構造：公娼制の周縁〉，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石書店，1997），頁 387-396；今西一，《遊女の社会史：島原・吉原の歴史から植民地「公娼」制まで》（東京：有志舎，2007）。

<sup>14</sup> 以下本文中討論的「娼妓」，係指日治時期在警察等官方管理下從娼的女性，在法令上限於「以貸座敷為營業場所，在公權力許可與監督之下從事賣淫的婦女」——亦即「公娼」，不包含當時稱為「密賣淫者」之「私娼」。據當時警察管理辦法，「密賣淫者」乃「非身為娼妓，而透過與他人之間的賣淫行為取得報酬者」。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全》（臺北：新高堂出版社，1915），頁 337、359。

<sup>15</sup> 據臺灣總督府 1930 年的國勢調查結果，1930 年在臺的朝鮮男性人口有 441 名，女性人口為 460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官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五年州廳編》（臺北：編者，1933），頁 42。另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30 年的在臺朝鮮娼妓人數為 129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方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編者，1932），頁 278。

慎視之。以上段引文來說，雖然其解釋方式相當吻合如《悲情城市》等大眾文化衍生出的歷史印象，與現在臺灣人心目中對韓國人的觀感相去不遠，甚至目前學界的認知也不出此範圍，乍看之下似乎相當符合歷史情境，但其中仍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空間。例如，這些朝鮮婦女們的社會條件與資源甚少，甚至被迫來臺灣賣春，在此情形下，她們難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來挑選顧客，不做日本人的生意嗎？若她們真不接待日本人，而預設以當時在臺灣不到 400 名的朝鮮男性為主要顧客，難道這 300 名在臺朝鮮娼妓光靠區區 400 名朝鮮男性就遠路來臺灣嗎？又，假如只要降低收費水準則足以將臺灣人誘入到日本人的色情行業，那麼為何臺灣人本身沒有潛入如此的一個商機，而將此交給朝鮮人千里迢迢來臺灣蠶食？

值得注意的是，在前引訪談中，「阿妹茶樓」的許姓老先生另有敘述：

不同於大部分臺灣人經營的酒家，這家的小姐們不僅其穿著跟臺灣人不一樣，語言也不通。她們不會講中文、也不會講臺語，似乎僅能講一點點日語。不過中年老闆娘就講著很流利的日語。（中略）我們很少看到這些朝鮮小姐們，因為她們幾乎不出門。難得看到她們有外出，一定三、四個人聚在一起走路。因為她們來自異國，所以會引人注目。<sup>16</sup>

由此可見當時從一名臺灣人男性的立場來看，就算他們知道這些小姐們的存在，但與她們不僅幾乎沒有接觸的機會，更無法彼此溝通，顯然與上述《臺灣風月》中的詮釋有所出入。如此，究竟朝鮮娼妓在日治時期臺灣的色情市場中是扮演何種角色？殖民地臺灣的色情市場有何需求，使得她們隻身遠道從朝鮮來到臺灣靠賣淫謀生？圍繞她們的真正歷史情境究竟為何？

### 三、國別史視野中的在臺朝鮮娼妓

如上所述，儘管目前臺灣社會中不乏對朝鮮樓或朝鮮娼妓的相關記憶，但圍繞她們的真實歷史卻已逐漸淹沒於時光中，現在能看見的無非是浮光掠影式的印象，與自此延伸出的任意解釋與想像，而且此一情形並不限於非學術界中。目前

<sup>16</sup> 金奈英，〈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灣朝鮮人の研究〉，頁 64-65。

關於日治時期在臺朝鮮娼妓的論述，僅散見於不同領域、不同語言的少數既有研究中，而且隨各論文的立論立場或討論課題的差異有所不同，在對此主題缺乏專題研究的情況下，難以成為現今研究中的討論主體，就像她們本身的命運被捲入於跨國度、跨族群的交錯，無法融入於其中之一而只能浮游於其邊界一樣。以下先透過整理既有研究中所散見的有關討論，藉此先瞭解導致上述任意解釋背後的歷史觀，再進一步提出本文的問題意識與將採取的研究策略。

首先，對於在臺朝鮮娼妓及其所處的臺灣社會此一範圍而言，雖然色情行業或娼妓等課題自 1990 年代後半起成為臺灣史學者的研究對象，<sup>17</sup> 但目前此類研究仍不受學界重視，對娼妓中僅占極少部分的朝鮮娼妓，關注更為稀少。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少數有關色情行業的研究成果中，有兩篇來自日文學界的開創性文章特別點出在臺朝鮮娼妓的存在，將之視為殖民地臺灣色情行業的一個迷思，包括：早川紀代〈買賣春業在海外的展開：以臺灣為中心〉與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之公娼制度與娼妓的一些現象〉。<sup>18</sup> 此二篇論文將過去僅在回憶錄中

<sup>17</sup> 1990 年代的相關研究，按發表時間可舉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32（1994 年 6 月），頁 6-9；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10（1995 年 12 月），頁 35-43；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思與言》33: 3（1995 年 9 月），頁 77-128；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ヤ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ヤ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14-428；劉小燕，〈凹舩仔、萬華遊廓、寶斗里：艋舺地區相關問題探討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6（1997 年 9 月），頁 133-148。另外，在《臺北文獻》、《臺北文物》等刊物中也看見提及在臺朝鮮娼妓的幾篇回憶錄性質的短文，如王一剛（王詩琅），〈萬華遊里滄桑錄〉，《臺北文物》2: 1（1953 年 4 月），頁 52-54；林時英，〈臺北平康記〉，《臺北文獻》9（1965 年 5 月），頁 90-94；吳松谷，〈艋舺遊廓回顧談〉，《臺北文獻》直字 9·10 期合刊（1969 年 12 月），頁 110-115 等。但這些文章的內容不僅彼此重複性過高，也未提供資料來源讓讀者搜尋。前引的柯瑞明《臺灣風月》，嚴格而言也可以列入於此一範疇之文獻。又，竹中信子以日本女性為主題的著作，也提供有關色情行業的詳細狀況，其中且有多處提及在臺朝鮮娼妓。本書雖然並不以學術格式行文，但其內容可靠性頗高，具有參考價值。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1995）；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1996）；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東京：田畑書店，2001），上冊、下冊。

<sup>18</sup> 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5-43；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頁 414-418。另外，同一時期的研究成果中，以下三篇文中則無提及在臺朝鮮娼妓。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頁 6-9；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頁 77-128；劉小燕，〈凹舩仔、萬華遊廓、寶斗里：艋舺地區相關問題探討之二〉，頁 133-148。在此三文中，主要以《三六九小報》為資料來源的林弘勳文，反映著該報做為臺灣舊文人的消閒性讀物的媒體性質，分析對象則僅限於臺灣人婦女，不僅沒有提及在臺朝鮮娼妓，也沒有提及日本人部分；劉小燕文，雖然依據學術論文格式行文，但並無從一手史料入手，以《臺北文獻》或《臺北文物》等為資料來源，在史料考據上難免引人質疑；另外，楊翠文則主要探討臺灣知識分子對於娼妓問題的言論，並無針對歷史事實進行探討。



作為閒聊材料的色情行業提升為歷史研究的對象，從報章資料、官報、統計書、日文舊籍等史料爬梳，可謂首次嘗試對殖民地臺灣的娼妓史進行全面性討論。藉由此一初探過程，也從過去回憶錄中將在臺朝鮮娼妓的模糊印象揭開面紗，並確認她們確實在臺灣史上存在，進一步提出以下疑問：

僅以統計數目，無法詳細掌握色情行業中的族群結構，但從上述 1927 年娼妓受檢者統計中可知其中有朝鮮人。而且艋舺遊廓曾有過朝鮮人經營的妓院。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島內的非本島人之性別結構，大致上會呈現男性佔絕大多數，相較之下只有朝鮮人則女性比男性還多，甚至達到男性的二倍數。與臺灣人同樣身為被殖民者身分的朝鮮人，來到另一個殖民地的女性比男性還多，其背後究竟有何原因？（中略）值得未來進一步討論。<sup>19</sup>

而在臺灣學界，2000 年前後在本土史學興盛的背景下，亦開啟了對色情行業的歷史研究，除了朱德蘭與張曉旻二人致力於有關法規的引進與演變過程等制度方面的釐清之外，尚有其他年輕研究者探究藝旦、賣女為娼等漢人的傳統色情習俗與風流文化，在殖民統治機制下經歷何種變化。<sup>20</sup> 臺灣學界的關懷，主要傾向從臺灣人自身的社會內部去討論此一課題。如此一來，在當初的提問者們本身並不繼續投入此項課題的情況之下，即使已有研究者認識到在臺朝鮮娼妓的存在，

<sup>19</sup> 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頁 421。

<sup>20</sup> 如邱旭伶，〈臺灣藝旦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2003 年 6 月），頁 99-174；洪郁如，〈植民地の法と慣習：台湾社会の女兒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收於淺野豊美、松田利彦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頁 246-273；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張志樺，〈情慾消費於日本殖民體制下所呈現之文化與社會意涵：以《三六九小報》及《風月》為探討文本〉（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林寶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2007 年 6 月），頁 93-141；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34（2008 年 9 月），頁 1-25；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國際文化學》21（2009 年 9 月），頁 1-17；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湾学会報》12（2010 年 5 月），頁 101-124 等。除了朱德蘭與張曉旻從制度方面入手，釐清公娼制度在殖民地臺灣的落實過程之外，其他人的研究範圍傾向從臺灣人的社會與文化面切入討論。

但上述早期成果中的問題意識仍沒有延續至後起的研究者，對其興起之歷史情境等問題，至今尚未被正面討論。<sup>21</sup>

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從臺灣視角出發的討論現況如此，那麼在她們所源自的朝鮮史領域，又是如何被看待？早川紀代曾於 1995 年指出，臺灣與朝鮮同為日本殖民地，對日治時期殖民地公娼制度的研究概況卻有相當落差；她認為朝鮮對此主題已有不少累積成果，相對而言臺灣則尚未展開相關討論。<sup>22</sup> 由此可見臺灣與朝鮮雖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同樣處於公娼制度的管理體制下，兩地學界在近代色情行業相關研究的開展上，仍有各自不同的脈絡與方向。具體言之，臺灣的相關研究自 2000 年前後起步，主要討論課題傾向著重於臺灣固有文化習俗的適應與變化，已如前述。相對而言，朝鮮史方面則是基於對戰後賠償問題此現實層面的關注，將公娼制度視為設置「從軍慰安婦」的前階段，此類研究並刺激了對於朝鮮社會色情習俗變化的討論，更多研究者致力於相關實證研究，彰顯日本統治對於殖民地社會的剝削性，追問朝鮮婦女如何被日本帝國主義利用，最後並流落為「從軍慰安婦」。另一方面，此一系列性的研究，是以取得日本對「從軍慰安婦」的正式道歉與賠償為目標，在此現實目標下，以日本學界為主要討論舞台，藉由實證研究說明中日戰爭時期在中國內地、滿洲、南洋群島、東南亞、臺灣、日本等地，確實存在過日本軍的「慰安所」與朝鮮人「慰安婦」。<sup>23</sup>

<sup>21</sup> 另外，致力於實證臺灣人「從軍慰安婦」的存在與其歷史過程的朱德蘭，將日治時期的色情行業管制視為戰爭時期「從軍慰安婦」機制的基礎，曾將法規上不賣身的「酌婦」與「藝妓」也放入其討論範圍，運用「花柳業」的概念，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的色情行業進行全面性整理，如〈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與《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中第一章〈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おける花柳業〉等。而儘管朱在內文中並無特別提及，文中統計表格裡仍有列出朝鮮婦女的人數。朱德蘭從「花柳業」到「從軍慰安婦」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參見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5（2002 年 6 月），頁 159-207；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5）；朱德蘭，〈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1941-1945）〉，《近代中國》163（2005 年 12 月），頁 53-70；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9）等。

<sup>22</sup> 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5。

<sup>23</sup> 其主要研究成果按發表時間，可舉尹貞玉，〈朝鮮人女性かみた「慰安婦問題」：明日をともに創るために〉（東京：三一書房，1992）；宋連玉，〈朝鮮植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日本史研究》371（1993 年 7 月），頁 52-66；尹明淑，〈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朝鮮人軍隊慰安婦の形成〉，《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1994 年 10 月），頁 89-118；高貞煥，〈韓國女性人口買賣の歴史淵源與實際狀況〉，《女性問題研究》22（1994），頁 153-221；宋連玉，〈朝鮮「からゆきさん」：日本人売春業の朝鮮上陸過程〉，《女性史學》4（1994 年 7 月），頁 1-17；宋連玉，〈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頁 37-87；山下英愛，〈殖民地統治與公娼制

值得注意的是，如此以東亞為範圍的研究視野，卻沒有發現在戰爭時期之前已身處於帝國內另一個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們的存在。韓國學界對於在臺朝鮮娼妓，僅將之置於另一研究脈絡下，即朝鮮人的海外移民史研究，但即使在此研究脈絡下，仍未有較全面的討論。

1980 年代以後，朝鮮人的近代移民史研究也開始著眼於移住臺灣的朝鮮移民，但不同於移入滿洲或日本等地的近代朝鮮人移民，由於臺灣的朝鮮移民並非主流的人群移動，因此現今學界對這群移民的討論空間不大。<sup>24</sup> 惟其中值得關注的是，其他地區的朝鮮人移民主要以青壯年男性勞動人口為主，獨有臺灣的朝鮮人移民以年輕女性人口較多。<sup>25</sup> 毋庸置疑地，此一性別及年齡結構所反映的，不

度的展開》，《社會與歷史》51（1997 年 6 月），頁 143-181；山下英愛，〈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日本〉，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06-413；山下英愛，《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東京：明石書店，2008）；尹明淑，《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3）；강정숙，〈自大韓帝國至日治初期間京城的賣春業與公娼制度的引進〉，《漢城學研究》11（1998 年 12 月），頁 197-237；宋連玉，〈大韓帝國時期的「妓生團束令」與「娼妓團束令」〉，《韓國史論》40（1998），頁 215-275；藤永壯，〈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收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國際戰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戰時性暴力の実態 I——日本・台湾・朝鮮編》（東京：綠風出版，2000），頁 196-231；尹明淑，《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3 年）；藤永壯，〈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 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頁 13-36；강정숙，〈日本帝國權力之朝鮮人「從軍慰安婦」動員：以公文書為中心〉，收於韓日關係史研究論輯編撰委員會編，《日治時期韓國人的生活與民族運動》（漢城：景仁文化社，2005），頁 231-289。另外，除了將公娼制度視為「從軍慰安婦」等戰爭女性動員之先前階段的此一系列性研究之外，隨著韓國史學界針對殖民地近代化討論的進展，亦促進日常生活史或微觀歷史學等領域的盛行，因此自 2000 年代初起浮現另一個研究主題與觀點——亦即著眼於朝鮮固有的「妓生」或休閒文化，探究其在殖民統治下的轉型過程，由此嘗試描寫殖民地朝鮮民眾生活的細節，如川村湊，《妓生：「もの言う花」の文化誌》（東京：作品社，2001）；장유정，〈近代過度時期的女性論述：20 世紀初妓生制度研究〉，《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8（2004 年），頁 99-127；이승연·송지영，〈日治時期的檢番：以龍洞檢番為中心〉，《仁川學研究》6（2007 年 2 月），頁 35-82；송방송，〈1910 年代呈才的傳承方式：以妓生組合的呈才公演為中心〉，《國樂院論文集》17（2008 年 6 月），頁 147-185；홍성철，《遊廓の歴史》等。

<sup>24</sup> 主要成果參見岡本真希子，〈在台湾朝鮮人についての覚え書〉，《朝鮮史研究会會報》142（2001 年 1 月），頁 10-13；金泳信，〈日治時期朝鮮人之臺灣移住〉，《國史館論叢》99（2002 年 8 月），頁 189-211；金勝一，〈在臺韓僑遷徙之歷史情境與歸還問題〉，《韓國近現代史研究》28（2004 年 3 月），頁 283-309；黃善翼，〈日治時期臺灣的朝鮮人社會與強制連行〉，《韓國獨立運動史研究》24（2005 年 8 月），頁 393-422；金奈英，〈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湾朝鮮人の研究〉，頁 47-65 等。

<sup>25</sup> 詳述之，據臺灣總督府每五年實施的國勢調查結果，1920 年臺灣的朝鮮人人口有男性 68 人，女性 1 名，1925 年男性 136 名，女性 161 名，1930 年男性 440 名，女性 458 名，逐日呈現出性別結構上明顯的不均衡狀態。岡本真希子，〈在台湾朝鮮人についての覚え書〉，頁 11。

外是當時普遍可見於臺灣各地的朝鮮娼妓。關於韓國學界移民史研究對此問題的看法，可從以下敘述略知一斑。

唯獨在臺韓國人中的女性比率呈現出比其他種族來得高，雖然我們還不能確定其正確理由，但也許我們可以指出以下的可能性。雖然是令人可恥的過去歷史，但如果考慮當時每年將近 5,000 名的朝鮮婦女被買賣至國外去，也轟動了朝鮮輿論界，那麼，也無法排除其中一部分的女性如此也賣到臺灣來的可能性。<sup>26</sup>

由上文觀點可知，近代朝鮮人移民史研究即使將研究地區鎖定於臺灣，並發現其中多數娼妓人口之存在，卻仍僅將之視為「可恥的過去歷史」，甚至寧願視而不見。<sup>27</sup>

綜合上述臺灣與韓國的娼妓研究史，臺灣學界對此主題的關注是基於本土史學興盛的背景，韓國學界的關注則是基於社會中的國族主義，但無論是基於研究史本身的發展脈絡或社會氛圍而開展對此主題的研究，似乎或多或少均使得兩方學界不易正面討論橫亘其間之在臺朝鮮娼妓的課題。在此情況下，目前有關日治臺灣的朝鮮娼妓之唯一專論，是〈殖民地臺灣的朝鮮人接客業者與「慰安婦」的動員〉，由長期投入研究日本殖民地公娼制度與戰爭時期「慰安婦」問題的日籍學者藤永壯於 2000 年所發表。<sup>28</sup>

他過去一系列的著作基本上認為，<sup>29</sup> 從日本內地移植至東亞各殖民地的公娼

<sup>26</sup> 金泳信，〈日治時期朝鮮人之臺灣移住〉，頁 203。

<sup>27</sup> 早在 1921 年初，朴潤元就曾在韓文期刊中指出，「其實也有不少婦女們到臺灣成為賣笑的娼妓，而且這些婦女們似乎越來越增加的樣子，目前無論是中南北，臺灣哪裡都看得到這樣的朝鮮娼妓們。嗚呼，可慶祝乎！我們寫了數十年的人蔘史，到此終於結束，接下來就開闢花柳史的第一頁」，可見此種看法實可溯自日治時期。朴潤元，〈生活於臺灣的朝鮮同胞之狀況〉，《開闢》13（1921 年 7 月），頁 75-80。

<sup>28</sup> 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收於近代国家と大眾文化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近代社会と売春問題》（大阪：大阪産業大学産業研究所，2000），頁 81-116。

<sup>29</sup> 藤永壯，〈上海の日本軍慰安所と朝鮮人〉，收於上海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国際都市上海》（大阪：大阪産業大学産業研究所，1995），頁 99-179；藤永壯，〈日露戦争と日本による「満州」への公娼制度移植〉，收於「飲む・打つ・買う」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快樂と規制：近代における娯楽の行方》（大阪：大阪産業大学産業研究所，1998），頁 57-100；藤永壯，〈朝鮮殖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頁 196-231；藤永壯，〈殖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

制度，係戰爭時期「從軍慰安婦」的制度性基礎。由此出發，他將殖民地臺灣相當普遍可見的朝鮮人「接客婦」，即包括「娼妓」、「酌婦」、「藝妓」、「女給」等，均視為日後戰時「從軍慰安婦」的預備役，<sup>30</sup> 主要以《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為資料來源，分析殖民地臺灣色情行業中朝鮮婦女的出現與增加，及其所從事的行業與分布。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藤永壯除了以官方實證資料來說明臺灣有相當多的朝鮮娼妓之外，另著眼於日本帝國版圖中個別殖民地的情形與制度之間的落差，嘗試初步說明朝鮮娼妓出現在殖民地臺灣的歷史背景。簡言之，殖民地朝鮮民眾的經濟情況日趨惡化，導致朝鮮社會在公娼制度影響下，有越來越多女性經由人身買賣進入賣淫業。相較之下，臺灣的公娼制度則尚未落實、融入於臺灣社會，此一落差導致兩個殖民地之間婦女人口的移流，呈現從朝鮮流向臺灣。基於對色情行業大環境的此種理解，藤永壯接著指出，有兩點因素為導致此一人口流動的直接動因：首先，朝鮮、臺灣二殖民地的公娼制度，在細部規則上有所不同，例如對娼妓就業的年齡下限有不同規範。<sup>31</sup> 而這也促成第二個動因——也是更直接的因素，即在臺灣營業之日本人娼妓業者的介入。藤永壯認為，朝鮮娼妓是被日本業者所雇後才渡海到臺灣，日後隨著她們的雇主轉型為海外「慰安所」的營業者，在臺朝鮮娼妓也進一步淪落為中國大陸戰地的「從軍慰安婦」。

藤永壯的分析雖然藉由官方資料說明了在臺朝鮮娼妓的存在與其規模，進而將帝國版圖中的東亞各殖民地的不同情況放入分析架構，嘗試解釋此背後的歷史脈絡，可謂成功擺脫臺灣與韓國既有成果的窠臼。但同時不能不指出的是，藤永壯以揭明「從軍慰安婦」的歷史脈絡為最根源的問題意識，僅以統計資料或法規

1910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頁 13-36；藤永壯，《「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藤永壯，《植民地公娼制度と日本軍「慰安婦」制度》，收於早川紀代編，《戦争・暴力と女性（3）：植民地と戦争責任》（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頁 7-38。

<sup>30</sup> 朱德蘭曾以「花柳業」為概念，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煙花界中各類行業。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相對於此，藤永壯則運用官方用語「接客業」，來概括「貸座敷」（娼寮業）、「料理屋」（酒樓）、「飲食店」（餐飲業）、「咖啡店」（西式酒吧）等並進行討論，將工作於這些場所的「娼妓」、「藝妓」、「酌婦」、「女給」等煙花界婦女稱為「接客婦」。

<sup>31</sup> 詳見本文第五節。

等官方資料來概括在臺朝鮮娼妓的歷史，而未探求她們在臺灣社會中的真正處境。上述分析從日後「從軍慰安婦」的立場出發，回溯勾勒出前一歷史階段的情狀，但即使戰爭時期的「從軍慰安婦」中確實有部分是來自於殖民地社會中的娼妓，但並非所有娼妓都成為「慰安婦」。<sup>32</sup> 因此，僅從「慰安婦」的觀點進行研究，實無法還原全部娼妓的處境。換言之，從「從軍慰安婦」等日後的部分結局來回溯看殖民地的娼妓，則不僅容易遺漏其他更多她們所處的社會脈絡，也有將歷史脈絡過度簡易詮釋之嫌。<sup>33</sup>

基於此一反省，本文在藤永壯之上述成果的基礎上，接下來以報章報導、日記、個人文集、商業人名錄、法院判決文、商業地圖等各類紀錄為資料來源，以補充在統計數目或法規等官方敘述背後的歷史現象，藉此將關注層面從制度法規向下延伸至街頭中一家妓院的情景，從中復原朝鮮娼妓在殖民地臺灣的生活情境與社會脈絡，將思考立足點從產生「從軍慰安婦」的戰爭時期還原至 1920、1930 年代的臺灣社會之中，由此嘗試還原朝鮮娼妓在殖民地臺灣社會的出現與擴散之歷史過程，並透過她們的處境來窺視殖民地民眾與統治者在色情行業領域中的交錯。最後，本文也將此一歷史過程，進一步與近年韓國等地研究東亞殖民地的學術潮流相對照，希望從中凸顯出做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社會之複雜性與多樣性。

<sup>32</sup> 從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可見多名在臺朝鮮娼妓們，離開臺灣的朝鮮樓之後，得以回到朝鮮。例如，以臺南新町的「朝鮮樓」為例，自從 1926 年樓主李榮祥設戶之後，該樓總共雇用 43 名朝鮮娼妓，其中 15 名以「回本籍」為由退出，27 名以「轉寄留」為由退出，1 名則在國民黨接管戶口調查簿之前仍居住於該樓。在這些臺灣的朝鮮娼妓中，以「回本籍」為退出理由的 15 名，最後回到朝鮮的原戶籍地。以「轉寄留」為退出理由的 27 名，即使多次被轉賣至另一個朝鮮樓業者，最後有部分只能在臺灣淪落成為「從軍慰安婦」。同位於臺南新町的「鮮月樓」，其戶口調查簿所透露的情形也是如此。自 1925 年樓主崔承翰設戶，直至 1942 年他「回本籍」為止，該樓總共雇用 64 名朝鮮娼妓，其中 24 名娼妓最後仍得「回本籍」。臺南新町的「朝鮮樓」位於新町 1 丁目 85 番地，樓主為李榮祥。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昭和 10 年除戶簿、冊號 0717；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寄留簿、冊號 0497；臺南新町的鮮月樓位於新町 1 丁目 88 番地，樓主為崔承翰。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昭和 10 年除戶簿、冊號 0717；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昭和 16 年除戶簿、冊號 0763，皆藏於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sup>33</sup> 另外，駒込武也從相同立場出發，指出戰爭時期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轉為「從軍慰安婦」的可能性。駒込武，〈台灣殖民地支配と台湾人「慰安婦」〉，收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日本・台湾・朝鮮編》，頁 118-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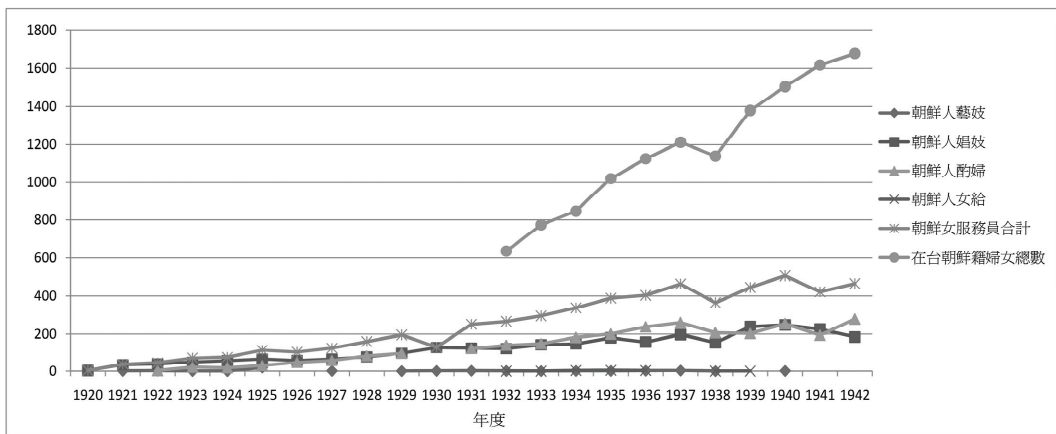
## 四、公娼制度與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

殖民地臺灣的酒家出現朝鮮人婦女的身影，大致始於 1920 年代初期。當時日本殖民統治已達二十年之久，在臺灣社會經濟成長與都市化的背景下，無論是臺灣民間延續下來的傳統享樂文化，抑或是殖民統治者自內地引進的日本式風流習俗，均呈現蓬勃發展的情形。而在殖民地警察控制之下，<sup>34</sup> 不論是臺灣傳統的酒樓或日本式的各類花柳業，凡是可能涉及性交易特種行業的營業型態，都比照內地的管理辦法，劃分為「貸座敷」（娼寮業）、「料理屋」（酒樓）、「飲食店」（餐飲業）、「咖啡店」（酒吧）等。在這些行業中從事侍陪服務的女性工作者，也分別劃分為「娼妓」、「藝妓」、「酌婦」、「女給」。<sup>35</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娼妓」、「藝妓」、「酌婦」、「女給」等根據警察取締法規而分類的工作中，朝鮮婦女在不同類別的比例相當懸殊，其中擔任「娼妓」的人數明顯偏多。

<sup>34</sup> 關於臺灣總督府建立色情行業取締辦法的過程，藤永壯與張曉旻運用公娼制度的概念，將研究範圍限定於「貸座敷」與「娼妓」的性交易進行分析，相較之下，朱德蘭則將研究範圍從「貸座敷」的娼寮業擴大至「花柳業」，對於「料理屋」、「飲食店」以及其中「藝妓」、「酌婦」、「女給」的管理辦法，一併進行概略的整理。其詳細法規內容與成立過程，參見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頁 3-25；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1-25；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

<sup>35</sup> 在殖民地臺灣的警察體系之下，「飲食店」、「料理屋」、「貸座敷」都歸為風俗取締業務的對象。由於此類風俗取締管理屬於地方政府的行政業務，並非由總督府一併管轄，因此依照各行政區域及其職權演變，會有不同的具體取締內容。大致而言，除了作為娼寮的「貸座敷」之外，「料理屋」與「飲食店」皆為「提供食物接待客人的營業場所」，兩者只有設備的不同，亦即前者專設「客室」，後者則無「客室」，換句話說，只是有無包廂之別。但設備上的不同意味著規模上的差異，實際用途也會不同。因此，「料理屋」實際上可解釋為接待客人的料亭，「飲食店」則是小型酒店。而此種對於業者的分類，也影響了對在不同業種服務的女性有不同的取締管理規則。其中除了「娼妓」是在與特定「貸座敷」的契約下，只能在特定場所從事賣春之外，「藝妓」與「酌婦」的身分與營業範圍上均不被束縛於某一特定營業場所，她們可自由到某家「飲食店」或「料理屋」接待顧客，也可與其中一家簽訂契約。「藝妓」與「酌婦」間的差別，則在於前者以表演歌舞為主，後者則以侍應陪酒為業。另外，1930 年代以後出現並風靡一時的「咖啡店（カフェー）」，則是受西方文化影響的西式酒吧（日治時期所謂的「咖啡店」並非現人所稱的咖啡店。當時將提供飲料與單純聊天空間的店家稱為「喫茶店」：亦即現今臺灣社會所謂之「咖啡店」），服務於此的女服務員則稱「女給」，另有對「女給」的管理規則。參見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全〉，頁 329-330、352-353；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雖然上述營業形態與女服務員皆屬於「花柳業」或「賣笑婦」，但在所謂的公娼制度之下，除了「貸座敷」中「娼妓」所提供之外的性交易，一律被嚴格禁止，皆屬於非法的私娼。

如圖一的臺灣總督府統計結果所示，在上述各類煙花界婦女中，朝鮮婦女的工作若不是單純以性交易為業的「娼妓」，就是以色相陪客的「酌婦」。相對而言，在以彈唱歌曲等才藝表演為主要服務內容的「藝妓」以及受到近代西方文化影響而產生的新興酒吧「女給」二類型中，朝鮮婦女所佔比例都微乎其微。除了 1925 年曾出現 19 名朝鮮人藝妓的例外情況外，每年其人數從未達到二位數。換言之，雖然日治時期有不少朝鮮婦女來臺加入煙花界，但其在各業種間的分布呈現相當大的差異。若再進一步與整體臺灣煙花界的從業人員規模相對照，更可明顯看出朝鮮婦女與娼妓業間的特殊關係。



圖一、日治時期臺灣煙花界的朝鮮婦女（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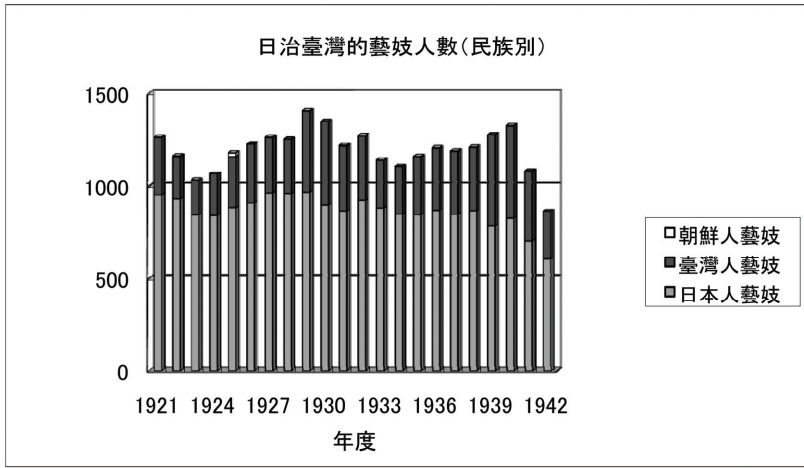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sup>36</sup>

如圖二所示，以朝鮮婦女從事比例最低的「藝妓」而言，雖然在全部「藝妓」中，日本人的比率一向最高，但臺灣人的數目也相當可觀，兩者的比率維持在 4.5 : 1 到 1.6 : 1 之間。相對而言，除了 1925 年的例外，朝鮮「藝妓」每年不超過 4 人，不僅是朝鮮婦女工作者中的極少數，就藝妓工作者的分類來看，比率也是微不足道。另外，歸類於「飲食店」等在一般酒家裡侍陪的女服務員為「酌婦」，如圖三統計顯示，在人數上，日本「酌婦」大致維持在 400 人至 600 人之

<sup>36</sup>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的人口統計，1932 年之前將朝鮮人包含在日本人中計算，因此無法確定 1932 年之前的朝鮮人婦女總數。至於「藝妓」、「娼妓」、「酌婦」等行業從事者的人口，則是列入受警察取締行業從事者的統計中。故此表格中兩項統計的數字並非完全吻合。另外 1930 年代才出現的「咖啡店」之「女給」，遲至 1932 年才成為統計項目，因此 1931 年之前並無「女給」的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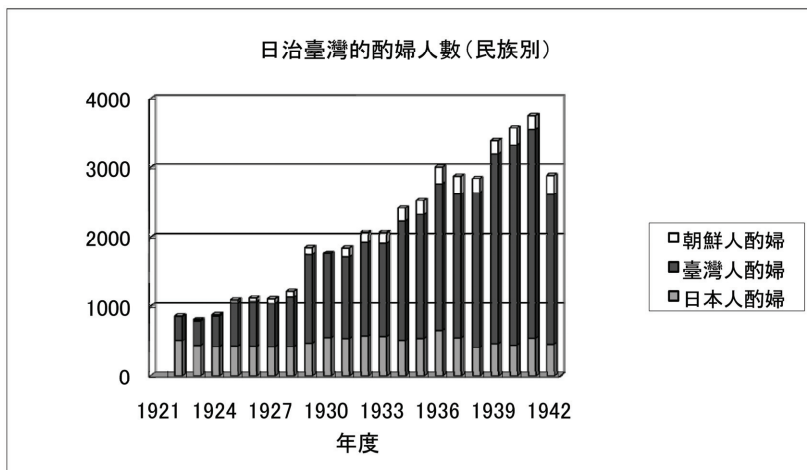


間，臺灣人卻從 1921 年的 367 人開始快速攀升，1941 年甚至超過 3,000 人。可見擔任「酌婦」者起初主要是日本人，但之後便快速轉移為臺灣人。雖然朝鮮「酌婦」也有大幅成長，但就整個「酌婦」市場來看，規模仍不足以影響整體變化的趨勢。換言之，無論「酌婦」中佔大多數的是臺灣人或日本人，從「酌婦」與「藝妓」的各民族構成比例變化來看，朝鮮「酌婦」或朝鮮藝妓的發展都對整體變化趨勢沒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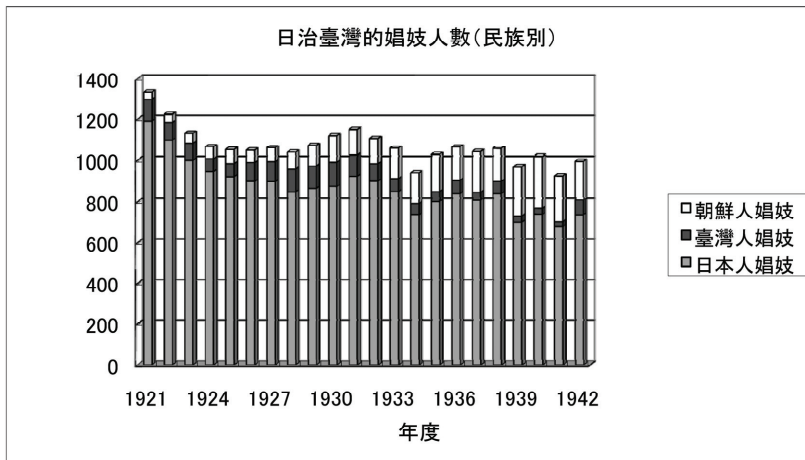
圖二、日治時期各民族別「藝妓」人數（單位：人）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



圖三、日治時期各民族別「酌婦」人數（單位：人）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



圖四、日治時期各民族別「娼妓」人數（單位：人）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

如圖四所示，在「娼妓」部門的民族構成比例中，與「藝妓」相同，擔任「娼妓」者絕大多數為日本婦女。若如此僅以臺灣人與日本人為分析對象，上述娼妓業中的民族比率，或許導致研究者專注於呈現兩者間具有明顯變化的「酌婦」之理由。但若將朝鮮人的比例加入分析，不僅朝鮮婦女佔的比率相對較高，進而可看出朝鮮人在娼妓業所具有的特殊性。換言之，詳細比較各民族人數的比例變化，可看出「娼妓」與「藝妓」、「酌婦」相較的極大不同：當日本娼妓與臺灣娼妓兩者人數均逐漸減少時，唯獨朝鮮娼妓呈現增加的趨勢。1921年所有娼妓中朝鮮人所佔的比率尚低，不到 38：1，但在 1940 年之後，朝鮮人所佔比例卻劇烈攀升到 4：1，其比率在二十年間成長將近十倍。不僅如此，在 1920 年代後半，朝鮮人與臺灣人的娼妓人數的比例不相上下，但在 1930 年此轉捩點之後，朝鮮人的人數便開始超越臺灣人，到 1941 年甚至達到臺灣人的十倍之多。

毋庸置疑地，在臺灣從事娼妓業的朝鮮婦女不斷增加，此現象不僅代表臺灣具有某種吸力促使朝鮮女性來臺，另一方面也意味著當時朝鮮社會有某種推力持續將女性人口推出，必須在外謀生。針對後者的因素，1920 年代起朝鮮社會關於女性人口買賣的問題已頗為嚴重，<sup>37</sup> 前述朝鮮海外移民史研究亦指出，其中甚至有

<sup>37</sup> 高貞煥在以朝鮮社會內部女性人口買賣為主題的歷史研究中指出，日治時期在民眾生活貧困、色情市場擴大的背景下，誘拐年輕女性並將之轉賣至各地仲介業者的犯罪行為已日漸普遍，到日治後半

部分女性被買賣到海外。<sup>38</sup>此一情形直到日本統治結束為止持續惡化。據藤永壯的研究，甚至到 1920 年代後半，包括滿洲等附屬占領地在內的日本全帝國版圖之中，均可見到從事各類色情行業的朝鮮婦女。<sup>39</sup>如果對照當時報紙的相關報導內容，<sup>40</sup>可知如藤永壯等人對「從軍慰安婦」的研究所指出，在此現象背後，應有以中國東北地方與朝鮮內地為據點的跨國人口買賣組織，而透過殖民統治擴散至東亞各地的公娼制度，便是他們繼續擴大勢力的溫床。不過，對於此一國際犯罪集團的主控者究竟是否為日本人，則仍待進一步檢證。<sup>41</sup>

如此從朝鮮社會被「推出」的部分女性人口，遂被臺灣煙花界所接納，<sup>42</sup>儘

期，此類型犯罪者甚至有組織化並朝國際集團化發展的趨勢。高貞煥，〈韓國女性人口買賣的歷史淵源與實際狀況〉，頁 153-221。

<sup>38</sup> 除了註解 19 所列之前人研究對此主題稍有陳述外，樋口雄一也以戰前日本為討論範圍，分析內地各類享樂產業中的朝鮮婦女人口。該研究的前提是認為，移動至日本內地的朝鮮婦女，在所有外移的朝鮮婦女人口中不算大宗。在此前提下，樋口雄一依據內務省社會局的調查數目，指出 1935 年時，日本內地至少有 1,735 名朝鮮人婦女從事「藝妓」、「娼妓」、「酌婦」、「女給」等行業。相較之下，同年在臺灣的同業中朝鮮婦女人數為 389 名，可見他們在海外朝鮮婦女「接客婦」整體中所占有的規模。樋口雄一，〈朝鮮料理店女性と産業「慰安婦」〉，《海峡》16（1992 年 12 月），頁 16-30。

<sup>39</sup> 藤永壯，〈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頁 203-223。

<sup>40</sup> 除了藤永壯前註解文中所引用的《滿洲日日新聞》上的一系列報導之外，另有〈娘子軍が繞々滿蒙へ〉，《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2 月 22 日，第 5 版；〈移動遊女班〉，《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4 月 6 日，第 5 版；〈処女を弄ぶ、余罪取調中〉，《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5 月 14 日，第 5 版；〈朝鮮の少女五〇円から一〇〇円でカフェ、食堂、飲食店などへ〉，《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南鮮版》，1932 年 6 月 17 日，第 5 版；〈人肉市場に嘆きの日を送る〉，《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10 月 22 日，第 5 版；〈女房を売り飛ばす恐ろしい夫に離婚訴状〉，《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3 年 3 月 10 日，第 5 版等。

<sup>41</sup> 至少從朝鮮內部的韓文報紙報導來看，實際誘拐婦女的大多為朝鮮人，但是被報導出來的犯罪者可能僅是此類犯罪組織最低層的人員而已。高貞煥，〈韓國女性人口買賣的歷史淵源與實際狀況〉，頁 153-221。

<sup>42</sup> 例如，從以下當時朝鮮國內的報導中，可知確有朝鮮婦女被賣至臺灣。〈結束結婚生活而到臺灣從娼，被早婚犧牲的少婦〉，《朝鮮中央日報》，1935 年 2 月 4 日，第 3 版；〈人身買賣市場(3)被買賣到國外，都是純樸的女孩〉，《時代日報》，1925 年 8 月 24 日，第 2 版；〈將求職中的處女誘引而賣到臺灣辟地，甚至偽造戶籍，釜山署一網打盡人身買賣集團〉，《東亞日報》，1927 年 5 月 29 日，第 7 版；〈被賣到異地的少女，每月超過一百餘名，主要賣到大阪、北海道、臺灣等地，她們能安住於何地？〉，《東亞日報》，1932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等。不僅如此，朴潤元甚至進一步指出「最近特別增加的是，從大連或漢口等地來到臺灣經營料理店的兄弟們」，可見尚有朝鮮女性經由大陸轉來臺灣。此一從大陸來臺的路徑從以下《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報導亦可獲得確認。〈基隆に巢ふ朝鮮娼妓〉，《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大連航路山東丸で鮮人酌婦大舉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2 日，第 9 版；〈鮮花樓又十五日間營業停止〉，《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3 月 21 日，第 7 版。

管這道人流數目不多、絕非大宗。然而，將圖二、三、四的統計數字相對照、分析後，可以確認的是將朝鮮婦女引入臺灣的力量，與其說普遍存在於整個臺灣煙花界，毋寧說主要集中於娼妓業中。具體而言，「藝妓」與「酌婦」主要以日本人與臺灣人為人力來源，即使不特別排斥朝鮮婦女的投入，但對整個市場而言，朝鮮女性並非不可或缺的。相較之下，朝鮮娼妓的人數卻發展到占有殖民地臺灣整個娼妓市場的四分之一，可見即使娼妓業中並無特別指定朝鮮女性的消費群，至少市場內存在著相當的營業空間，允許日本人、臺灣人以外的第三者來瓜分。那麼，日治時期臺灣的娼妓市場究竟處於何種情況，才需要遠自朝鮮供給娼妓，與當時同屬「賣笑婦」或「醜業婦」賤業的「藝妓」或「酌婦」業呈現很大差異？

在臺灣出現朝鮮娼妓的 1920 年代初，日本進行殖民統治已達二十年之久，臺灣社會中統治者帶來的日式享樂文化相當普及，與臺灣傳統的酒家風流文化並存。在法令層次上，亦已引進日本內地的法規來一併取締其中各類行業，已如前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飲食店」、「料理屋」、「貸座敷」及「咖啡店」一般認為同屬日文所稱之「花柳業」，但在法律所規定的警察取締辦法上，管理「貸座敷」的法規系統，則不同於「飲食店」、「料理屋」、「咖啡店」。管理「娼妓」的法規，也與管理「藝妓」、「酌婦」、「女給」的法規有所不同。<sup>43</sup>簡言之，儘管均屬花柳業，但在以國家公權力管理賣淫行為的公娼制度下，獨有「貸座敷」才得以合法行使賣淫營業，「飲食店」、「料理屋」、「咖啡店」等皆不在允許之列。同樣地，唯獨「娼妓」才得以合法從事性交易，同被視為「醜業婦」的「藝妓」、「酌婦」、「女給」等的賣淫則屬非法行為。如此，「貸座敷」業者與「娼妓」為了從事合法賣春營業，勢必得接受特殊取締規則的管理，此規則究竟為何？

<sup>43</sup> 雖然具體的法規內容，在不同時期與不同行政區域均有所不同，但是一般而言法規依適用對象可分為：取締「貸座敷」與「娼妓」的法規、取締「飲食店」與「料理屋」的法規、取締「藝妓」與「酌婦」的法規。譬如，以 1920 年設州之後的臺北州警察法規為例，風俗警察以〈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藝妓酌婦取締規則〉、〈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等三種州令為主軸，另以〈實行手續〉類的訓令等附屬法規作為補充法令。參見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2-580。

所謂的公娼制度，至少在 1906 年前便已普遍擴及至臺灣各地，<sup>44</sup> 自此之後，除了合法取得執照的「貸座敷」由「娼妓」所提供的性交易之外，其他皆被視為非法的私娼。為了取締賣淫而設的公娼制度，無論是在日本內地抑或其他日本殖民地，具體涵蓋以下三個層面的內容。<sup>45</sup> 一是針對「貸座敷」與「娼妓」的管理，二是進行娼妓檢驗與設置「婦人病院」等有關性病的防治，最後則是對於營業地區的限定，即一般所稱的「遊廓」之設置。<sup>46</sup>

公娼制度除了將性交易從整個煙花界中明確區分出來之外，此制度的規範亦具體落實在娼妓身上。在公娼制度管理體系之下，「娼妓」與「酌婦」或「藝妓」雖然同屬「醜業婦」，但是從獲取執照、執業乃至廢業，所受到的管理與待遇都明顯不同。<sup>47</sup> 例如，合法從娼的最低年齡是滿 16 歲，但如為「藝妓」或「酌婦」，滿 12 歲即可從事。<sup>48</sup> 在獲得執照並與「貸座敷」業者簽下契約後，娼妓們就不再能享受一些基本人權，如從此只能居住於其執業的「貸座敷」之內，<sup>49</sup> 不可隨意搬遷到其他地方。不僅如此，她們甚至無法走出遊廓之外，工作之餘欲離開「遊廓」散步也須先獲得警察許可。<sup>50</sup> 但如果是「藝妓」或「酌婦」，她們的身分基本上並不受束縛於「飲食店」與「料理屋」，因此原則上得以享有居住的

<sup>44</sup> 參見藤永壯，〈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頁 3-25。

<sup>45</sup> 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2。

<sup>46</sup> 至於不同於「貸座敷」，亦不在公娼制度之下的「飲食店」與「料理屋」，則不受營業地區的限制。

<sup>47</sup> 比照日本內地的法律體系，日治時期臺灣取締「貸座敷」、「娼妓」、等花柳界業務的警察辦法，並不屬於總督府所管轄的律令層次，而屬各地方政府發布權限內的地方法規，包括廳令、縣令、州令、訓令以及告示等。換言之，不僅同時期每個行政地區所受的公娼制度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個地區的「貸座敷」，隨著其行政區劃的演變，也所受的管理規範亦不相同。以下為簡化說明，僅以 1920 年以後的臺北州為例：在 1920 年臺北置州之後，位於宜蘭廳與臺北廳內的「貸座敷營業地區」併入隸屬臺北州警察的管轄之下，但直至殖民統治結束為止，臺北州並沒有重新規定相關法規，維持過去宜蘭廳與臺北廳分設的兩種不同取締辦法。以下本文所舉的遊廓法規，是以施行於臺北市的法規為準，不包含原屬宜蘭廳遊廓的法規內容。

<sup>48</sup> 〈藝妓酌婦女給取締規則〉大正 11 年 9 月臺北州令第 46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7。

<sup>49</sup>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sup>50</sup>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自由。而且假如她們居住於其他地方，反而被禁止投宿於工作場所，<sup>51</sup> 以避免發生非法性交易。另外，娼妓執照的有效時間為四年，<sup>52</sup> 因此她們無法持續工作於同一家「貸座敷」超過四年，相較之下，「酌婦」與「藝妓」的營業期間並無限制。由此可見，至少從法規層面而言，「娼妓」們所受到的管理辦法，比「酌婦」或「藝妓」來得嚴厲。

然而，除了上述規範之外，「娼妓」與「藝妓」、「酌婦」的更大區別應屬身體檢驗辦法的不同。<sup>53</sup> 既有研究成果已指出，此為公娼制度本身為預防性病的措施。<sup>54</sup> 換言之，統治者將賣春行為限制於合法的娼妓執照者，並僅針對此一娼妓們進行以性行為為感染途徑的疾病之控制，藉此試圖從性病感染的危險中保護男性人口的健康。在此一考量上，針對娼妓們的身體檢驗，則當然不同於法律上規定不賣身的其他「藝妓」、「酌婦」。例如，「藝妓」與「酌婦」只需在執業時提出指定公醫所簽的健康檢驗證書即可，<sup>55</sup> 但娼妓們除了必須每週一次赴指定的「婦人病院」接受定期檢驗之外，如果有就業、休業、更換從業處所時，也必須接受臨時檢診。<sup>56</sup>

雖然身體檢驗的詳細過程與具體辦法目前不得而知，但可想見此措施必然引起婦女們的恐懼，即使有不得已的情形必須當「醜業婦」，她們也寧可擔任「藝妓」或「酌婦」，而極力避免從娼。例如，基隆警察於 1930 年規劃實施「藝妓」們的身體檢驗，並將檢驗設備安排在「婦人病院」，使得藝妓們認為「在婦

<sup>51</sup> 〈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大正 11 年 9 月臺北州令第 39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3。

<sup>52</sup>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sup>53</sup> 除了「娼妓」之外，「藝妓」或「酌婦」們實際上有否接受定期身體檢驗，由於受限於原始史料，學界尚無達到定論，其討論內容可參見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頁 103-104。惟在本文中，仍以 1920 年置州後的臺北州現行警察法規內容為準，進行討論。

<sup>54</sup> 據早川紀代，不同於朝鮮的公娼制度以過去日本民間居留地中的遊廓延續發展而成的，臺灣設置公娼制度的背後，則有軍人等男性殖民統治者的大量渡航與由此延伸出來的需求。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7。

<sup>55</sup>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大正 11 年 9 月臺北州令第 46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7。

<sup>56</sup>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6 / 2-557；〈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明治 39 年 5 月臺北廳令第 1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下冊，頁 419-420。

人病院受檢，幾乎是被視為娼妓一般，不能容忍受如此的侮辱」，<sup>57</sup> 當時煙花界婦女對於身體檢驗的恐慌與嫌棄，由此可見一斑。

如果將上述僅限於娼妓們的嚴厲管理與不人道待遇也放入考量，就更能突顯出圖四中娼妓民族結構之偏向所隱含的問題。以在統治者族群與被支配者族群之間的地位與權力皆有著明顯落差的殖民地情況為舞台，必須接受嚴苛管理，且社會地位極低的娼妓業中，其多數從業者並非被殖民者的臺灣婦女，而是在殖民地社會中應可維持較優越身分地位的日本人。不僅如此，當每年數百名朝鮮婦女千里迢迢來到異地從事娼妓之時，臺灣婦女在娼妓業的比例卻甚低。這種情形究竟說明了臺灣色情行業在引進公娼制度後的何種反應？

以下將以朝鮮娼妓在臺灣的處境為線索，嘗試尋找殖民時期臺灣色情行業的結構，進而探索殖民地臺灣社會的另一個特質。

## 五、朝鮮娼妓在臺灣社會中的處境

在前述《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臺灣首批朝鮮娼妓可追溯至 1920 年高雄州出現的 4 人，唯其詳細內容不得而知。另外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內容來看，也可確認至少在 1921 年之前，嘉義、臺南、臺北等臺灣的主要紅燈規劃區，均已出現朝鮮娼妓。<sup>58</sup>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嘉義的 3 名娼妓受雇於一家日本人經營的妓樓之外，在臺南與臺北雇用朝鮮娼妓的，皆為朝鮮人當時籌備開設的妓樓——亦即李榮祥與李濟萬，分別在殖民地兩大遊廓臺南新町與臺北艋舺經營的「朝鮮樓」。而且從日治時期的舊戶籍資料，即「戶口調查簿」內容來看，<sup>59</sup> 此後絕大部分的朝鮮婦女，也在與朝鮮雇主之間的契約之下從事娼妓業。<sup>60</sup> 如果

<sup>57</sup> 〈「健康診斷が恥しい」と基隆藝妲連の陳情「婦人病院ではいやいや」〉，《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竹内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上冊，頁 128。

<sup>58</sup> 〈朝鮮藝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艋舺朝鮮妓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11 日，第 6 版；〈鮮娼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sup>59</sup> 本文為保護個人情報，此處不提供具體戶籍資料內容，表二僅提供作者所參閱的朝鮮樓戶籍資料的典藏概況。

<sup>60</sup> 當然也有極少數受雇於日本人經營的店家之朝鮮婦女。如果以臺南為例，這種情況在日治末期的 1940 年代之前，並不顯著。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頁 320-321。

與表一朝鮮人「貸座敷」營業者人數相對照，可知從 1920 年代起，由朝鮮人開設，且專門招收朝鮮工作人員——除了「娼妓」之外，還包括其他各類工作人員——的朝鮮樓，便已逐漸在臺灣各地持續增加。而這些朝鮮樓的營業內容除了提供朝鮮娼妓的性服務之外還有何者？他們的營業模式究竟為何？

表一、日治時期臺灣的民族別「貸座敷」業者數（單位：人）<sup>61</sup>

年度	朝鮮人							合計	日本人	臺灣人	總數
	臺北市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1921	2			2				4	100	25	129
1922	3		1	2				6	99	26	131
1923	3	1	1	2	1			8	97	27	132
1924	3	1	2	2	1			9	95	24	128
1925	2		3	3	2			10	98	22	130
1926			2	3	1		1	7	85	22	114
1927	2		2	3	1			8	94	19	121
1928	2		2	3	1			8	95	18	121
1929	3		2	3	2		1	11	95	18	124
1930									105	18	123
1931	4		3	5	2	2		16	92	16	124
1932	4		2		2	2		10	92	17	119
1933	4		3	5	2	2		16	90	16	122
1934	4		3	5	2	1		15	81	15	111
1935	6		3	5	2	1		17	80	16	113
1936	6		3	5	2	2		18	80	18	116
1937	6		3	6	2	2		19	78	19	116
1938	6		2	6	2	2		18	81	19	118
1939	7		3	6	2	1		19	74	19	112
1940	7		2	6	2	2		19	74	34	127
1941	6		0	6	2	2		16	69	20	105
1942	4		2	7	2	1		16	113	19	148

資料來源：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根據 1921 年的新聞報導，在臺朝鮮娼妓「服飾概從事鮮裝」，<sup>62</sup> 可見開業之初朝鮮樓的經營策略，以強調朝鮮的異國風情為訴求。令人困惑的是，她們同時常被宣傳成「應接均操國語（日語）」。<sup>63</sup> 然而當時日本殖民朝鮮不過十年左

<sup>61</sup> 此一統計數目中的營業者人數並不同於臺灣島內朝鮮樓的店數。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部分營業者以開設分店的方式，同時經營多家朝鮮樓。參見內文中的表三。

<sup>62</sup> 〈鮮娼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sup>63</sup> 〈朝鮮藝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鮮娼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基隆に巢ふ朝鮮娼妓〉，《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



右，且 1919 年時朝鮮婦女的日文普及率僅有 0.2%，<sup>64</sup> 可見這種報導所顯示的，與其說是她們能自在運用日文來接待客人，不如說是透露其營業對象為何。為確保顧客層，朝鮮樓不僅在語言上運用日文，在營業場上的朝鮮娼妓也以日本花名來稱呼。<sup>65</sup>

表二、現有日治時期朝鮮樓的戶口調查簿一覽

	遊廓區 <sup>66</sup>	現戶簿典藏 (本籍簿、寄留簿)	除戶簿典藏	資料概況
基隆	田寮町	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4 家 246 名
臺北	入船町、 有明町	臺北市萬華區 第一暨第二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自大正 8 年至大正 12 年） 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自大正 12 年至昭和 2 年） 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2 年至昭和 7 年）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7 年至昭和 10 年）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10 年至昭和 14 年）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14 年至昭和 20 年）	20 家 828 名
新竹	南門街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1 家 342 名
臺中	初音町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7 家 293 名
彰化	西門街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9 家 302 名
嘉義	西門町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7 家 302 名
臺南	新町	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7 家 388 名
高雄	榮町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5 家 189 名
馬公	馬公街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劃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劃	2 家 36 名

資料來源：全臺各戶政事務所

針對當時的情形，黃旺成在 1921 年 6 月 25 日的日記中，曾描述他在臺北新開業的「鮮花樓」消費的感想，認為「鮮女十余人，皆牛頭馬面獐惡可憎，不得已共撰[選]兩人」，<sup>67</sup> 可見就算曾經因好奇而試探，朝鮮樓與其中的朝鮮婦女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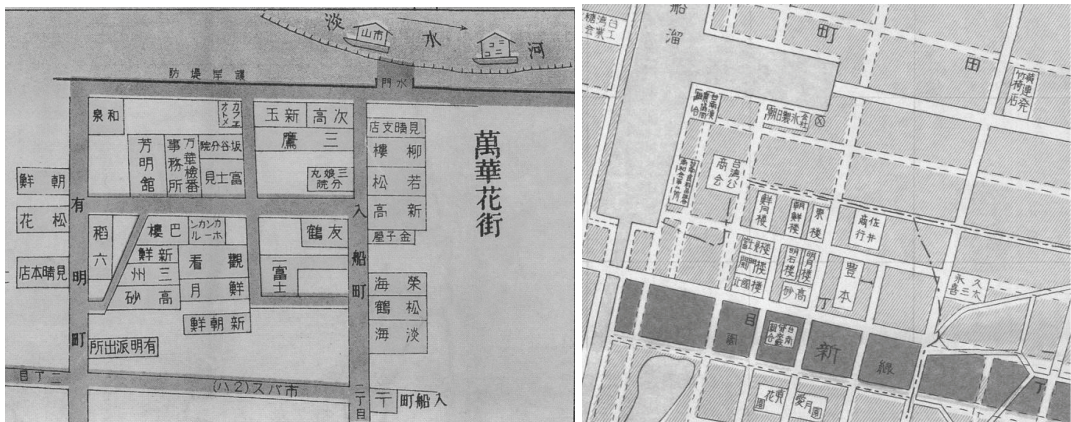
<sup>64</sup> 崔溶奇，〈日治時期的國語政策〉，《韓國語文學研究》46（2006 年 2 月），頁 16。

<sup>65</sup> 〈情死を拒まれ遂に自殺：鮮妓のま心〉，《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4 日，第 9 版。另外，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中，亦可確認在臺朝鮮娼妓們的日本花名。例如，臺南「鮮月樓」的朝鮮人娼妓們的花名皆為富子、光子、文子、梅子、蘭子、菊葉、春江等日本名。臺南新町派出所，昭和 16 年除戶簿，冊號 0763，藏於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sup>66</sup> 本表中的遊廓地區，依據曾偉彰的整理，採用 1920 年臺灣進一步更改行政區劃之地址，朝鮮娼妓業者出現於臺灣，亦屬於此後之事。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頁 116-118。

<sup>67</sup> 〈黃旺成日記〉1921 年份，未刊，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該「鮮花樓」為臺北有明町的朝鮮樓之一。1921 年該遊廓中前後出現兩家由朝鮮人經營的「貸座敷」，一是位於有明町 4 丁目 92 番地的「朝鮮樓」（樓主：崔麟柱），另一則為位於有明町 3 丁目 28 番地的「鮮花樓」。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該店於 1921 年由尹興俊開店後，1924 年由崔鎮洙接班，1934 年再次交由梁魚壽經營，至少維持至 1940 年。另外，從 1920 年代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可確認不少有關該店的報導，此處並無一一提及。

臺灣人而言並無吸引力。有趣的是，在臺灣人眼中評價甚低的朝鮮樓，卻似乎多少可以吸引日本顧客，並且藉此維持營業。自朝鮮樓出現後的 1920 年代後半起，在各地遊廓中所發生的諸多桃色新聞中透露，來朝鮮樓消費的客人以日本人為大宗。<sup>68</sup> 另據 1927 年 11 月份彰化各妓樓的營業統計，其中「朝鮮樓」的顧客人數為「內地人 71 名」與「本島人 12 名」，甚至其中並無朝鮮顧客，<sup>69</sup> 可見朝鮮樓不但在經營策略上鎖定日本人為顧客層，實際上也依靠日本顧客來維持營業。<sup>70</sup> 換句話說，表一所示的 1930 年代以後朝鮮樓營業人數的大幅增加，其背後主要來自日本顧客的支持。那麼，其擴大營業範圍與據點的具體過程為何？



圖五、臺北萬華遊廓與臺南新町遊廓中的朝鮮樓

資料來源：《臺灣始政 40 周年博覽會臺北遊覽案内圖》（1935）；《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448（1936）。

<sup>68</sup> 這些報導的內容，除了提及不肯付費或偷東西等單純鬧事的日本客人之外，另一種常見的報導是日本客人與在臺朝鮮娼妓因相愛而發生自殺事件。參見〈朝鮮樓で無錢遊興：説論で事済み〉，《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6月13日，第2版；〈逃亡兵〉，《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7月12日，第5版；〈泥酔兵士佩劍で娼妓を刺す：女は瀕死の重傷：きのふ白晝鮮花樓の慘劇〉，《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2日，第5版；〈鮮人娼妓と内地人青年心中未遂：二人とも故國へ〉，《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0日，第2版；〈鮮人娼妓の時計を盗む：墨田良畫一行の俳優〉，《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16日，第3版；〈虎尾日糖工場間朝鮮樓吃妓女之虧〉，《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7月9日，第8版；〈嘉義花柳界秘話〉，《臺灣實業界》4: 6（1932年6月），頁49；〈嘉義筆行記便〉，《臺灣實業界》9: 1（1937年1月），頁64-65。另外可參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上冊、下冊。

<sup>69</sup> 〈彰化花柳界〉，《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22日，第4版。

<sup>70</sup> 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中可見，雖然數量不多，但並非全無臺灣客人。如〈罰拘廿九天〉，《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4月8日，4版；〈朝鮮樓に暴漢キ印らしい〉，《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5日，第11版；〈内地札で偽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30日，第2版。

表三、日治時期臺灣的主要朝鮮樓

	商號	營業地	業主
基隆	新富樓	基隆市田寮町 19 番地	西川ナカ
	朝鮮樓	基隆市田寮町 11 番地	崔鎮洙、李立春
	つさみ樓	基隆市田寮町 19 番地	金南雨
臺北	朝鮮樓	臺北市有明町 4 丁目 92 番地	李濟萬、崔麟柱、金順伊、張采鏞
	鮮花樓	臺北市有明町 3 丁目 28 番地	尹興俊、崔鎮洙、李英子、梁采壽
臺中	鮮月樓	臺中市初音町 5 丁目 1 番地	丁履月、金福深
	朝花樓	臺中市若松町 5 丁目 2 番地	李敬銀
	朝日樓	臺中市梅ヶ枝町 26 番地	朴昌吉
	朝鮮樓	臺中市初音町 5 丁目 2 番地	金承濟、金正植
彰化	朝鮮樓	彰化市彰化字西門 292 番地	黃聖瓏
嘉義	朝鮮樓支店	嘉義郡嘉義街嘉義字西門外 260 番地	崔麟柱
	金剛樓	嘉義市嘉義字西門町 6 丁目 17 番地	金容兌
	朝鮮樓	嘉義市西門町 5 丁目 39 番地	張鎮一、任鉉七
	鮮月樓	嘉義市西門町 5 丁目 43 番地	金瓊瑞
	朝鮮樓	嘉義市西門町 5 丁目 43 番地	洪善濟
臺南	鮮月樓	臺南市新町 1 丁目 88 番地	李榮祥
	朝鮮樓	臺南市新町 1 丁目 85 番地	崔承翰
高雄	鮮月樓	高雄市榮町 5 丁目 14 番地	李榮祥、吉英彬
	朝鮮樓	高雄市榮町 6 丁目 9 番地	崔承翰
	朝花樓	高雄市榮町 6 丁目 9 番地	金贊瑚
馬公	朝鮮樓	澎湖廳馬公街馬公 33 番地	金容兌

資料來源：以各類商業人名錄、商業地圖、《臺灣日日新報》為基本資料，並根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加以修正。<sup>71</sup>

例如，以前述李榮祥與李濟萬分別在臺南、臺北開設的兩家朝鮮樓為例，如表三所示，他們的生意不僅得以維持，甚至在各地紛紛開設分店，也吸引了不少

<sup>71</sup> 基隆：《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165（1929）；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年度》（基隆：基隆市役所，1935）；《基隆商工名鑑》（基隆：昭明社印刷部，1936）；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1938）；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1939）。栗田政治編，《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1927）；〈泥酔兵士佩劍で娼妓を刺す：女は瀕死の重傷：きのふ白晝鮮花樓の慘劇〉，《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2日，第5版；〈情死を拒まれ遂に自殺：鮮妓のま心〉，《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24日，第9版；〈鮮人娼妓と内地人青年心中未遂：二人とも故國へ〉，《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0日，第2版；臺中市役所勸業課編，《臺中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三年》（臺中：臺中市役所勸業課，1939）；石井善次編，《臺中商工業案內：昭和十六年》（臺中：臺中商工會議所，1941）；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彰化市役所編，《彰化商工業案內》（彰化：彰化市役所，1935）；彰化市役所編，《彰化商工業案內》（彰化：彰化市役所，1936）；彰化市役所、彰化商工會議所共編，《彰化商工人名錄》（彰化：彰化市役所，1939）；嘉義市勸業課編，《嘉義市商工人名錄》（嘉義：嘉義市役所，1936）；《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467（1936）；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高雄：高雄市役所，1937）；《高雄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四年版》（高雄：高雄市役所，1939）。

有心營業者加入。到了 1930 年代，臺灣各地的遊廓已普遍可見朝鮮樓。<sup>72</sup> 其中具有一定規模，得以刊載於各類商業人名錄與商業地圖的多達二十餘家，<sup>73</sup> 分布地點涵蓋基隆、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馬公等地區。在當時的臺灣，普及的程度可謂：只要是遊廓，即不乏朝鮮樓。

值得注意的是，在臺朝鮮娼妓業在數目上的增加與空間上的擴散，並不表示他們因此同時得以融入整個殖民地社會中。不論是何處的遊廓，朝鮮樓中雖不乏日本顧客的蹤影，卻始終欠缺與臺灣人的互動與交流，與其說他們落地生根於殖民地臺灣社會，毋寧說僅依賴其中少數日本人維持生計。導致這種偏向的因素，可能是臺灣人與朝鮮人在語言上的溝通障礙。例如，1932 年宜蘭警察以各類花柳業從事者為對象召開衛生講習會，分別籌備日語與臺語兩個場次，朝鮮人業者與娼妓只能與日本人一同參加日語場。<sup>74</sup> 暫且不論是否語言溝通上的不便所導致的結果，朝鮮人與臺灣人不僅互相疏遠，甚至往往造成彼此之間的衝突。<sup>75</sup> 相反地，透過同業之間的公會組織，<sup>76</sup> 朝鮮人與日本人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等金錢上的

<sup>72</sup> 例如，從為遊客介紹日本內地、朝鮮及臺灣各地遊廓的《全國遊廓案内》來看，該書舉出臺北市萬華遊廓、彰化街遊廓、花蓮港遊廓、臺中初音町遊廓、嘉義遊廓、臺南新町遊廓、臺南市臺灣人遊廓、高雄市榮町遊廓、馬公街遊廓等九所遊廓，其中並不特別提及朝鮮娼妓的，僅有臺南市臺灣人遊廓與臺北市萬華遊廓而已。其中臺南市臺灣人遊廓原本就以臺灣人為限，臺北市萬華遊廓在書中則原本就無針對娼妓的介紹。換言之，在 1930 年代，臺灣各地遊廓中的朝鮮人「貸座敷」已然十分普及。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内》（東京：日本遊覽社，1930）。

<sup>73</sup> 日治時期每年以各大都市為單位編撰的商業人名錄，雖然每份商業人名錄的刊載標準不盡相同，但主要以營業稅額度決定收錄的標準。譬如，全國性規模的《臺灣商工名錄》（1927 年版）以大正 15 年營業稅額度超過 20 圓者為收錄對象。因此本表格以商業人名錄為資料來源，僅能列出規模較大的朝鮮樓業者，並不包含零星小型業者。栗田政治編，《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1927），頁 1。

<sup>74</sup> 〈芸酌婦に衛生講話〉，《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21 日，第 3 版。

<sup>75</sup> 從〈日治法院檔案〉來看，朝鮮娼妓業者經常與臺灣人之間發生金錢上的糾紛，如〈昭和 2 年單民第 1233 號：違約金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400 冊、昭和 2 年）；〈昭和 2 年合民第 227 號：山林及其ノ他賣渡代金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390 冊、昭和 2 年），頁 132；〈昭和 6 年單民第 397 號：賣渡代金殘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嘉義地院、昭和 6 年判決原本第 221-420 號），頁 535）；〈昭和 12 年單民第 1458 號：貸金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 12 年單民第 1 冊第 1413-1610 號、昭和 13 年）；〈昭和 18 年單民第 621 號：手附金返還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 18 年單民第 495-663 號、昭和 19 年）等。

<sup>76</sup> 與其他業種相同，日本警察體系要求各營業地區內的「貸座敷」業者組織「組合（公會）」，將部分取締業務交給此一組織來分擔，藉此試圖減輕他們的處理業務。〈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交流也日益增加。<sup>77</sup>到了 1930 年代後半，這種情形進一步影響朝鮮樓的經營模式，日本風俗與裝扮逐漸代替過去強調異國風的朝鮮服裝。1937 年介紹嘉義遊廓中朝鮮娼妓的報導指出：

整個嘉義市有 52 名朝鮮婦女與 30,342 名本島人婦女。朝鮮婦女絕大多數從事於花柳業，她們平常穿著內地人的衣服，彼此之間也以日文溝通。她們甚至融入到乍看之下根本無法辨別是朝鮮人或內地人。<sup>78</sup>

如此一來，雖然朝鮮樓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但無論是處身的地區或經營的對象，他們始終與臺灣人隔絕。正如前引「阿妹茶樓」許姓老先生所透露，「因為她們來自異國，所以會引人注目」，但「我們很少看到這些朝鮮小姐們」，可見對一般臺灣人而言，即使朝鮮樓與朝鮮娼妓引人注目，但他們一向是很陌生的存在。

## 六、殖民地臺灣社會中的縫隙市場

針對此段歷史脈絡，藤永壯著眼於朝鮮社會的情況及公娼制度在臺灣與朝鮮之間的落差，曾做過歷史解釋，已如前述。簡言之，1920 年代朝鮮民眾所陷入的經濟困境更加惡化，造成朝鮮本身婦女人身買賣的問題開始擴大，導致朝鮮人婦女人口外徙成為海外「賣笑婦」。為了說明此一從朝鮮移出的婦女們流入臺灣的直接因素，藤永壯所關注的是，臺灣與朝鮮之間在娼妓執業年齡限制上的差距：

首先必須指出，在 1910 年代晚期之前，日本以公娼制度為主的賣春機制進入朝鮮社會已有相當程度。在此情況下，臺灣對娼妓的年齡限制（16

<sup>77</sup> 從〈日治法院檔案〉來看，朝鮮娼妓業者與臺灣人之間的交錯主要以金錢糾紛為因的民事訴訟，相較之下，與日本人之間的交接反而從公證書中才出現，其主要內容係與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貸款之時互提供擔保或聯帶保證人等，如〈根抵當權設定金、貸借契約〉（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昭和 4 年望月第 73 冊第 3620 號、昭和 4 年）；〈金錢貸借〉（日治法院檔案、新竹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 冊昭和 2 年、第 68 號、昭和 15 年）；〈金錢消費貸借並根抵當權設定契約〉（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公證書原本第 24 冊第 1184 號、昭和 5 年）等。

<sup>78</sup> 〈嘉義筆行記便〉，《臺灣實業界》9: 1（1937 年 1 月），頁 64-65。

歲) 比起內地或朝鮮更為寬鬆，可能因此導致年輕朝鮮少女流入臺灣。而在朝鮮，允許從事娼妓的年齡，朝鮮人比日本人還低，也意味著朝鮮社會因為諸如貧窮等問題，累積了不少成為娼妓的潛在年輕少女人口。<sup>79</sup>

換言之，由於不同殖民地公娼制度的規範有所不同，一名家貧的朝鮮少女在本國當娼妓必須年滿 17 歲，<sup>80</sup> 但只要年滿 16 歲，即可來臺灣擔任娼妓。然而，如圖六所示，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在臺朝鮮娼妓首次來臺的年齡，最多的並非年滿 16 歲，反而是 17 歲，亦即在朝鮮也可以從娼的年齡。由此可見，就算臺灣較低的年齡限制或多或少吸引了部分正好年齡滿 16 歲的朝鮮婦女來臺從娼，但仍非在臺朝鮮娼妓增加的決定性因素。如此，殖民地臺灣社會究竟還有何種潛在因素，不僅吸引朝鮮娼妓來臺，規模甚至持續擴大？朝鮮娼妓業在臺灣的立足與擴張，其背後究竟有何種殖民地臺灣社會的歷史脈絡？

在此之前，必須先釐清為何當時臺灣婦女很少當娼妓的問題。對此疑問，無論戰後的研究或戰前日本人留下的文獻紀錄，<sup>81</sup> 首先被提出的答案不外是「本島人一般嫌棄當娼妓」的說法，<sup>82</sup> 如以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知名的鷺巢敦哉有下述詳細說明。

至於設置貸座敷之前本島人私娼猖獗的狀態，我之前也稍微提過，（中略）。她們根本沒有從事賤業的羞恥心，卻極端地嫌惡接受局部檢驗，除非非常老於世故，抵死不肯受檢。因此，私娼可以如此盛行，卻幾乎沒有人願意經營貸座敷，更沒有婦女願意成為合法娼妓。本島人的公娼，從明治三十一年設置的艋舺公娼開始，基隆等地也出現了兩三家貸座敷，但其數量根本無法與私娼相比。<sup>8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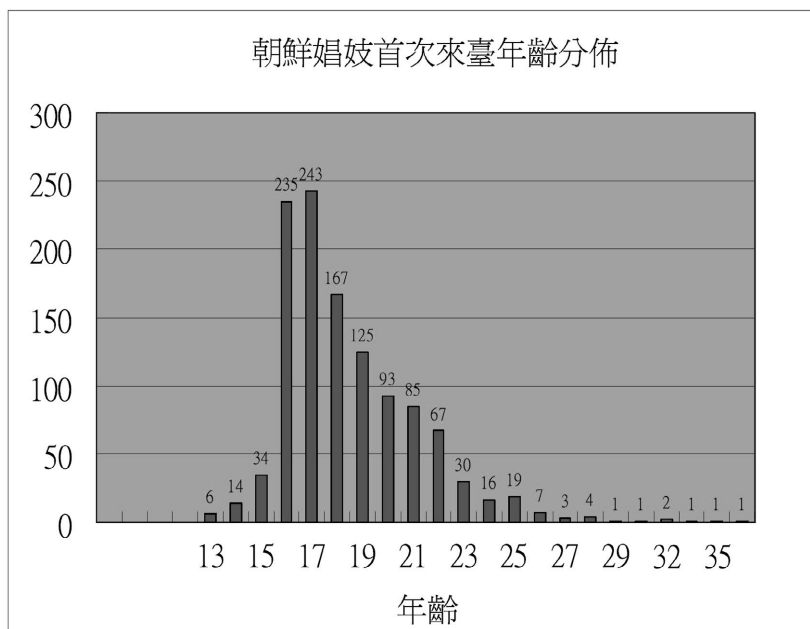
<sup>79</sup> 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頁 98。

<sup>80</sup> 宋連玉，〈朝鮮殖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頁 52-66。

<sup>81</sup> 參見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頁 417；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5-43；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頁 101-105 等。

<sup>8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 100。

<sup>83</sup>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鷺巢敦哉，1938），頁 154。



圖六、在臺朝鮮娼妓首次來臺年齡分佈（單位：人）<sup>84</sup>

資料來源：根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中 1,618 名執業於朝鮮樓的朝鮮娼妓資料。

不過，殖民地婦女嫌惡抗拒日本殖民統治引進的公娼制度，不僅臺灣如此，朝鮮亦然。舉例而言，1908 年日本統監府曾針對朝鮮賣春婦實施性病檢查，許多婦女們甚至因抗拒身體檢驗而自焚，<sup>85</sup> 此事件轟動了當時朝鮮的輿論界。<sup>86</sup> 其實不僅是臺灣或朝鮮，甚至包括肇生此種制度的日本，<sup>87</sup> 要求年輕少女在公娼制度之下接受定期身體檢驗均屬強迫。一名女子所以成為娼妓，包括在公權力管轄外的私娼，絕大部分均是生計所迫，父母「賣女為娼」使然。<sup>88</sup> 一名婦女成為公娼，被公權力貼上標識並受管理，並不是人情所能接受，絕非僅有臺灣婦女如此，其他民族亦然。

<sup>84</sup> 戶口調查簿中資料仍有 54 名未滿 16 歲即來臺執業的娼妓，不符合臺灣所施行的〈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這可能是戶口調查簿經常出現的警察記錄上的錯誤，此處並不加以修正。另外，繪圖所利用的戶口調查簿細目，參見表二。

<sup>85</sup> 山下英愛，《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頁 67。

<sup>86</sup> 〈有關妓生及娼妓的文書〉，收於總務處政府記錄保存所編，《漢城史料叢書第 7 卷》（漢城：漢城市立大學校漢城研究所，1995），頁 143-237。

<sup>87</sup> 譬如紀田順一郎著，廖為智譯，《日本現代化物語》（臺北：一方，2002），頁 170。

<sup>88</sup> 例如，林實芳分析在臺灣與日本內地的法律近代化過程中，「賣女為娼」的傳統習俗仍舊得以延續。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93-141。

換言之，上述「本島人一般嫌棄當娼妓」的說法，就算能說明公娼制度在臺灣社會中的接受度極低，仍非導致殖民地臺灣社會出現朝鮮娼妓業的理由。公娼制度的產生本身，以性別權力差異為前提。真正需要釐清的，與其說在娼妓本身的因素，不如說從享受她們服務的男性及他們所建構的社會結構，並從中尋找當臺灣婦女可以避免在貸座敷從業時，朝鮮人卻飄洋過海來臺灣當娼妓——此一事實背後所隱藏的歷史脈絡。

引人注意的是，殖民地臺灣社會中存在一僅屬於日本人，而與臺灣人相隔離的場域，如當時臺灣的色情行業與娼妓市場，即屬此一難以交疊的場域。譬如殖民統治開始不久的 1896 年，當時日本婦女還無法渡臺，一名日本人描述臺灣婦女陪客的情況：「陪客的居然是十四、五到十六、七歲的本島人婦女，她們不僅穿著木棉的平常服，甚至還讓客人看到她們纏足的兩隻赤腳，」<sup>89</sup> 可見臺灣人的享樂習俗與其中婦女們的樣貌，對日本人而言不僅不具吸引力，甚至難以接受。日本統治者與其接受異於自身的臺灣人習俗，寧願維持日本內地方式的享樂文化與色情服務，也是殖民統治者之所以自內地引進公娼制度來臺灣的原因。猶如前引的早川紀代指出，臺灣設置公娼制度的背後，是因為殖民統治者中軍人大量來臺，而由此延伸出許多移植性產業之必要性。<sup>90</sup> 換句話說，臺灣的公娼制度在設計上並非以臺灣人為考量，而是以保護做為統治者的少數日本男性的健康與需求為目的，可視之為「為了使得內地人定住於臺灣，先必須將藝妓、娼妓們移到臺灣來」的措施。<sup>91</sup> 如張曉旻的研究結果所示，其具體落實過程也確實「僅限於臺灣島內的日本人社會」，僅以日本人口密度較高的行政區域為對象選擇性地實施，並未普及於臺灣島內各地。<sup>92</sup>

如此引進的公娼制度，無法落實於臺灣人社會。在公娼制度已於臺灣運作超過三十年的 1934 年，一名日本人認為「在臺灣雖也承認公娼制度，但不過是對內地人而言的公娼制度，全臺灣針對本島人營業的『貸座敷』僅有二三之數。為了

<sup>89</sup>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東京：誠美書閣，1943），頁 176-177。

<sup>90</sup> 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7。

<sup>91</sup> 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頁 197。

<sup>92</sup> 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1-25。



滿足大多數本島人青年的慾望，私娼盛行乃是不得已的情況，」<sup>93</sup> 說明「貸座敷」主要為日本人所利用，並非臺灣人能普遍接受的。<sup>94</sup> 可見統治者僅為了自身而引進的制度，並不因此得以改變殖民地民眾的生活方式。於此，「貸座敷」與「娼妓」與其說是日本人與臺灣人共有的享樂方式，不如說是身為統治者的日本人為維持其異地生活，從內地跨海移入的一種自身生活圈的日本習俗而已。<sup>95</sup>

日本統治者從內地引進的公娼制度始終無法落實於臺灣基層社會，同時臺灣的相關習俗也無法吸引或容納日本人，導致殖民地社會的色情行業領域中統治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明確分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日本人在殖民地臺灣社會中扮演統治者的身分，但畢竟是來自外地的移民，當出現與當地被殖民者之間的斷絕與隔離，卻又無法期待來自內地的填充之時，其生活方式的正常運作不能不依靠第三者的投入。在臺朝鮮娼妓業開始擴散的1930年代，正值國際聯盟東洋婦女買賣調查團開始關注以日本為核心的跨國婦女人口買賣，並要求日本廢止公娼制度，在此情形下，日本婦女欲合法渡臺從娼日益困難。<sup>96</sup> 加以殖民地臺灣社會早已存在一介於日本人與臺灣人間的疏離空間，此空間便被朝鮮業者利用，成為朝鮮婦女們得以進入臺灣社會並嘗試謀生的一種縫隙市場。<sup>97</sup> 進而，與過去研究的

<sup>93</sup> 島山市蔵，〈臺灣の犯罪に就て〉，《臺灣時報》171（1934年2月），頁33-39。

<sup>94</sup> 另外，1919年臺灣各地均禁止將「娼妓」展示於「貸座敷」之外。據竹中信子所稱，之所以有此一措施，不外是日本人自身開始在乎臺灣人將日本人的色情習俗視為野蠻。由此亦可見，公娼制度之下圍繞日本式賣春習俗的種種，無法融入至臺灣社會。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頁133。

<sup>95</sup> 相較之下，以不同內容的法規來管理日本人與朝鮮人的殖民地朝鮮公娼制度，反而使日本式的賣春模式得以滲入朝鮮社會內部。例如，與臺灣人娼妓人數不斷下降不同，《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上的朝鮮人娼妓數，從1913年的585名持續攀升至1919年的1,314名，「儘管朝鮮當局積極設法減少朝鮮人娼妓，實際結果正好相反，可見一般民眾對此需求的增加。」《大阪每日新聞·鮮滿版》，1919年7月7日；藤永壯，〈殖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頁32。

<sup>96</sup> 小野沢あかね，《近代日本社會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國際關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2010），頁183-234。

<sup>97</sup> 「縫隙市場（niche market）」為源自管理學的概念，意指在市場中為主流優勢企業所忽略的細小市場，近年被轉用於研究在日本的各國僑民，成為說明華僑或印僑等移民族群，如何在近代化過程中的異地社會尋找落地生根之道的基本概念。參見大石高志，〈インド商人のネットワーク：広域秩序と雜貨、食料品ビジネス〉，收於遠藤乾編，《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の最前線：未來を拓く人文・社会科学》（東京：東信堂，2008），頁229-230。譬如，對近代日本社會而言，理髮業等新興服務業、襪子、玻璃、琺瑯、火柴等小宗商品的製造與供應，皆為在西方影響之下的近代化所帶來的新商機，然而由於其市場規模或未來成長的可能性都不大，因此當地社會尚無人願意投入之時，轉而提供華僑或印僑等弱勢少數族群得以潛入當地社會謀生，進而擴大其網絡的機會。

推論不同，<sup>98</sup> 無論是將朝鮮人婦女們「推出」至朝鮮外的人口買賣組織，抑或是利用她們的處境抓住此一商機的業者，均不是作為殖民統治者的日本人，反而是投身於人身買賣組織中的朝鮮人，以及絕大部分由朝鮮人開設的朝鮮樓。換言之，導致此一朝鮮婦女們到臺灣來的因素，並不完全是日本人在日本帝國中，利用其統治者身分與權力採取的暴力手段，而是被殖民者為了謀生，尋找零星商機之過程。

不僅如此，依據前述朝鮮的娼妓業者來到臺灣後的種種描述可知，他們與臺灣人幾乎不相往來，只仰賴日本人便能維持生計，甚至可以擴大經營網絡。換句話說，殖民地臺灣社會中，圍繞著色情市場所存在的日本人與臺灣人間之「隔離」與「斷絕」關連，並不因朝鮮業者的投入而拉近，反而至少到朝鮮娼妓業得以維持營業的 1930 年代末為止，仍然持續存在著。

## 七、代結論：從朝鮮娼妓窺視殖民地臺灣之社會結構

為了超越「剝削」與「抵抗」此一二分法式的歷史框架，必須先瞭解帝國主義所強加的價值體系，究竟如何被殖民地民眾所接受並內化。帝國主義之下的殖民地支配，無法僅以「剝削」與「抵抗」的二分法來概括。當然，以單純的近代化論來掩飾帝國主義的支配與殖民地民眾對此的抵抗，更是無效的。那麼，我們該如何理解帝國主義之中無所不在的灰色地帶呢？<sup>99</sup>

正如尹海東上述的呼籲，自從 1990 年代後半起，朝鮮殖民地史的研究者們也開始反省過去在國族主義的氛圍之下二分式的思考模式，意即將殖民地民眾分為「獨立運動人士」般的抵抗者與「親日分子」般的協力者兩種。如今有越來越多研究者認為，在殖民統治權力的全面籠罩之下，殖民地民眾每個人的生活與思想中，實則並存著抵抗與協力的二個面向，此並存的面向為黑白交融的「灰色地

<sup>98</sup> 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頁 99。

<sup>99</sup> 參見尹海東著、藤井たけし譯，〈殖民地認識の「グレーゾーン」：日帝下の「公共性」と規律權力〉，《現代思想》30: 6 (2002 年 5 月)，頁 133。

帶」。若將此一「灰色地帶」中的殖民地民眾單獨貼上「抵抗者」或「協力者」的標籤，都是一種對於歷史的暴力。不僅對於殖民地民眾如此，統治者方面亦然。帝國的殖民支配本身並非帝國主義者單獨行走的道路，而必然涉及與殖民地民眾間的互動與相互作用。他們對於殖民地民眾，並非只有剝削與壓迫，亦非純為近代化的施惠。他們本身在殖民地的生活與思考，也不能不受到殖民地民眾的影響。

如此一來，殖民地社會呈現出的許多面貌，便屬於「灰色地帶」——亦即每個殖民地民眾身上，由「抵抗」與「協力」混合成的「灰色地帶」，與每個統治者身上，「剝削」與「施惠」混合的「灰色地帶」，以及由此發展出殖民地社會整體中，由殖民地民眾領域與統治者領域所融合出的「灰色地帶」。

此一反省不僅改變了朝鮮史研究者對於殖民地社會的認識架構，進而促使研究課題更加多元與擴大，帶來 1990 年代後半婦女史、日常生活史、城市史及微觀史的盛行。因為研究者們開始認為，「著重實際體驗當時社會的人們之感受與記憶，更貼近人們的日常生活，藉此呈現每個領域之間的模糊境界」，致力於從中勾勒出「灰色地帶」的實際樣貌，才是關鍵。<sup>100</sup> 此種思考與研究方式，已與過去肯定殖民支配的研究者僅著重統計數目或制度層面，或強調殖民支配負面作用的研究者著重研究殖民地知識分子的思想與政治活動，均有很大不同。

此一學術潮流也被引介並影響了臺灣史在殖民史領域的研究。<sup>101</sup>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臺灣與朝鮮確實同為日本帝國版圖中的殖民地，但從殖民地朝鮮史的研究歷程中所醞釀出來的此一歷史認識的框架，究竟能否直接適用於臺灣的殖民地社會？在套用此架構之前，有必要先思考殖民地臺灣之社會脈絡本身所具有的特質。

一方面，王泰升對於殖民地臺灣法律改革的研究中，曾舉出有趣的現象，<sup>102</sup> 亦即統治者在臺灣各地設置地方法院的 1910 年，在民事訴訟案件中，臺灣人控

<sup>100</sup> 板垣竜大，〈「植民地近代」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歴史評論》654（2004年10月），頁35-45。

<sup>101</sup> 例如並木真人，〈朝鮮の植民地近代性、植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71-122；松木武祝，〈有關朝鮮殖民地近代性論點之整理與重建〉，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123-131。

<sup>102</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88。

告臺灣人的案件有 3,307 件，日本人控告日本人的案件為 466 件，臺灣人與日本人互為原告並被告的案例，卻僅有 296 件而已。暫且不論做為少數統治者的日本人彼此之間的訴訟案件數之多寡，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訴訟案件，竟然不到臺灣人彼此之間的十分之一，可見殖民統治初期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來往不多。而且，殖民統治日益穩定後，此一現象也沒有改變。在 1940 年，臺灣人與臺灣人之間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為 5,949 件，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有 458 件，仍不到前者的十分之一。儘管不能因此斷定雙方在殖民地臺灣社會甚少往來，至少在法院內正式訴訟上所呈現出的關連性十分薄弱。透過司法體系來看，整體殖民地臺灣社會所呈現的，與其說是統治者與被殖民者互相影響的「灰色地帶」特質，更接近於兩者之間持續保留著的「白色地帶」與「黑色地帶」。

如果將焦點瞄準於本文所考察的色情行業範疇中，可進一步確認，臺灣史的實際歷史脈絡，並不像朝鮮史學界所預設的結果。正如本文的討論，朝鮮娼妓業在臺灣存續維持，進而擴大其經營網絡，這其實說明著殖民地臺灣社會中，色情行業的此一領域隱藏著統治者與殖民地民眾之間的隔絕。

在此方面，內地人與臺灣人有截然不同之區別，非但兩者大異其趣，而且內地人與臺灣人之間從不互相交往，由於臺灣人嫌忌與內地人接近，因而有此有趣現象。如果不是像臺北這樣，為一不同民族共存的殖民地——或許全臺均是如此——否則看不到如此花柳界之現象。<sup>103</sup>

換言之，不同於朝鮮史研究界期待於婦女史、日常生活史、城市史得以描繪出殖民地的「灰色地帶」特質，若將色情產業與享樂習俗的研究也歸屬於上述領域，<sup>104</sup> 至少殖民地臺灣史的脈絡中此一領域凸顯出的則不是「灰色地帶」，而仍是「黑色地帶」與「白色地帶」二者互不接觸也互不影響，保有各自平行持續的樣貌。

<sup>103</sup>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臺北：臺北通信社，1931），頁 614。

<sup>104</sup> 其實，殖民地朝鮮史中的色情行業研究方向，也正在此一「灰色地帶」論的影響之下，才得以從過去「從軍慰安婦」研究分離出來，得以呈現多樣化。板垣竟太，〈「殖民地近代」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頁 38-39。

## 引用書目

- 〈日治法院檔案〉，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
- 〈黃旺成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館藏）
- 《大阪朝日新聞》（京都：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圖書館館藏）
- 《大阪每日新聞・鮮滿版》（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館藏）
- 《宜蘭廳報》（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
- 《東亞日報》，網址：<http://www.donga.com/pdf>。
- 《時代日報》，網址：<http://db.history.go.kr>。
- 《朝鮮中央日報》（京都：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圖書館館藏）
- 《臺灣日日新報》，網址：<http://hunteeq.com/ddn.htm>。
- 《臺灣時報》，網址：<http://hunteeq.com/taijour.htm>。
- 《臺灣實業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
- 《聯合報》，網址：<http://data.udn.com>。

### 강정수

- 1998 〈대한제국 일제초기 서울의 매춘업과 공창제도의 도입 (自大韓帝國至日治初期間京城的賣春業與公娼制度的引進)〉，《서울학연구 (漢城學研究)》11: 197-237。
- 2005 〈일제권력기관의 조선인군「위안부」동원: 공문서를 중심으로 (日本帝國權力之朝鮮人「從軍慰安婦」動員: 以公文書為中心)〉，收於한일관계사연구논집편찬위원회 (韓日關係史研究論輯編撰委員會編)，《일제강점기 한국인의 삶과 민족운동 (日治時期韓國人的生活與民族運動)》，頁 231-289。서울 (漢城)：경인문화사 (景仁文化社)。

### 송방송

- 2008 〈1910년대 정재의 전승양상: 기생조합의 정재공연을 중심으로 (1910년대呈才의傳承方式: 以妓生組合의呈才公演為中心)〉，《국악원논문집 (國樂院論文集)》17: 147-185。

### 이승연·송지영

- 2007 〈일제시대 인천 권번에 대한 연구: 용동권번을 중심으로 (日治時期的檢番: 以龍洞檢番為中心)〉，《인천학연구 (仁川學研究)》6: 35-82。

### 이정희

- 2008 〈허가받은 매매춘, 공창: 「성매매산업」시초가 된 일제의 「근대적」공창 (被允許的買賣春: 公娼——成爲韓國社會「色情行業」之嚆矢의日治時期「現代性」公娼)〉，《민족 21 (民族 21)》85: 154-159。

### 장유정

- 2004 〈근대전환기여성담론: 20세기초기생제도연구 (近代過度時期的女性論述: 20世紀初妓生制度研究)〉，《한국고전여성문학연구 (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8: 99-127。

### 홍성철

- 2008 《유곽의역사 (遊廓의歷史)》。서울 (漢城)：오디언。

下村作次郎（編）

1999 《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台湾人作家作品集》，第3卷：龍瑛宗。東京：綠蔭書房。

大石高志

2008 〈インド商人のネットワーク：広域秩序と雑貨、食料品ビジネス〉，收於遠藤乾編，《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の最前線：未来を拓く人文・社会科学》，頁222-242。東京：東信堂。

小野沢あかね

2010 《近代日本社會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國際關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

山下英愛

1997 〈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日本〉，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國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406-413。東京：明石書店。

1997 〈식민지 지배와 공창제도의 전개（殖民統治與公娼制度的展開）〉，《사회와 역사（社會與歷史）》51: 143-181。

2008 《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東京：明石書店。

川村湊

2001 《妓生：「もの言う花」の文化誌》。東京：作品社。

尹明淑

1994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朝鮮人軍隊慰安婦の形成〉，《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 89-117。

2003 《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尹貞玉

1992 《朝鮮人女性かみた「慰安婦問題」：明日をともに創るために》。東京：三一書房。

尹海東（著），藤井たけし（譯）

2002 〈植民地認識のグレーゾーン：日帝下の「公共性」と規律権力〉，《現代思想》31(6): 132-145。

井出季和太

1943 《南進臺灣史考》。東京：誠美書閣。

今西一

2007 《遊女の社会史：島原・吉原の歴史から植民地「公娼」制まで》。東京：有志舎。

日本遊覽社（編）

1930 《全國遊廓案内》。東京：日本遊覽社。

王一剛

1953 〈萬華遊里滄桑銀〉，《臺北文物》2(1): 52-54。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中一二

1931 《臺北市史》。臺北：臺北通信社。

石川忠一

1915 《臺灣警察要論全》。臺北：新高堂出版社。

石井善次（編）

1941 《臺中商工案内：昭和十六年》。臺中：臺中商工會議所。

早川紀代

1995 〈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10: 35-43。

朴潤元

1921 〈臺灣에서 生活하는 우리兄弟의 狀況 (生活於臺灣的朝鮮同胞之狀況)〉, 《開闢》13: 75-80。

朱德蘭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5: 159-207。

2003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 (1895-1945)〉,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 99-174。

2005 〈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 (1941-1945)〉, 《近代中國》163: 53-70。

2005 《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2009 《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竹中信子

1995 《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

1996 《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

2001 《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上冊、下冊。東京：田畑書店。

吳松谷

1969 〈艋舺遊廓回顧談〉, 《臺北文獻》直字 9/10: 110-115。

宋連玉

1993 〈朝鮮殖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 《日本史研究》371: 52-66。

1994 〈日本の殖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 《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 37-87。

1994 〈朝鮮「からゆきさん」：日本人売春業の朝鮮上陸過程〉, 《女性史學》4：頁 1-17。

1998 〈대한 제국기의〈기생단속령〉,〈창기단속령〉 (大韓帝國時期的「妓生團束令」與「娼妓團束令」)〉, 《韓國史論》40：頁 215-275。

並木真人

2004 〈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 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 頁 71-112。臺北：播種者文化。

岡本真希子

2001 〈在台湾朝鮮人についての覚え書〉, 《朝鮮史研究會會報》142: 10-13。

林弘勳

1995 〈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 《思與言》33(3): 77-128。

林時英

1965 〈臺北平康記〉, 《臺北文獻》9: 90-94。

林寶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 《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 93-141。

板垣竜太

2004 〈「殖民地近代」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 《歴史評論》654: 35-45。

松木武祝

2004 〈有關朝鮮殖民地近代性論點之整理與重建〉, 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13-131。臺北：播種者文化。

邱旭伶

1999 《臺灣藝妲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奈英

2007 〈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灣朝鮮人の研究〉，《現代中国事情》14: 47-65。

金泳信

2002 〈일제하 한인의 대만이주 (日治時期朝鮮人之臺灣移住)〉，《국사관논총 (國史館論叢)》99: 189-211。

金勝一

2004 〈대만한교의 역사적 천이 상황과 귀환 문제 (在臺韓僑遷徙之歷史情境與歸還問題)〉，《한국근현대사연구 (韓國近現代史研究)》28: 283-309。

昭明社 (編)

1936 《基隆商工名鑑》。基隆；昭明社印刷部。

柯瑞明

1991 《臺灣風月》。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洪郁如

2004 〈植民地の法と慣習：台湾社会の女兒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收於淺野豊美、松田利彦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頁 246-273。東京：信山社。

紀田順一郎 (著)、廖為智 (譯)

2002 《日本現代化物語》。臺北；一方。

孫禎睦

2002 〈공창 (遊郭) 이 폐지된 과정 (公娼 (遊郭)之廢止過程)〉，《도시문제 (都市問題)》37(402): 69-76。

栗田政治 (編)

1927 《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

高貞煥

1994 〈한국여성매매의 실태와 사적 고찰 (韓國女性人口買賣的歷史淵源與實際狀況)〉，《여성문제연구 (女性問題研究)》22: 153-221。

高雄市役所 (編)

1937 《高雄市商工業案内》。高雄：高雄市役所。

1939 《高雄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四年版》。高雄；高雄市役所。

基隆市勸業課 (編)

1935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年度》。基隆：基隆市役所。

1938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

1939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

崔正錫

1948 〈解放되는娼妓五千名 (娼妓五千名獲得解放)〉，《開闢》77: 78-79。

崔溶奇

2006 〈일제강점기의 국어정책 (日治時期的國語政策)〉，《한국어문학연구 (韓國語文學研究)》46: 9-32。



張志樺

- 2006 〈情慾消費於日本殖民體制下所呈現之文化與社會意涵：以《三六九小報》及《風月》為探討文本〉。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曉旻

- 2008 〈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灣研究》34: 1-25。
- 2009 〈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國際文化學》21: 1-17。
- 2010 〈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灣學會報》12: 101-124。

梁秋虹

- 2002 〈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玫臻等

- 2007 《瑞芳尋影秘笈：羊皮上的藏寶圖》。臺北：臺北縣瑞芳鎮公所。

曾偉彰

- 2005 〈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臺北：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善翼

- 2005 〈일제강점기 대만지역 한인사회와 강제연행（日治時期臺灣的朝鮮人社會與強制連行）〉，《한국독립운동사연구（韓國獨立運動史研究）》24: 393-422。

楊翠

- 1994 〈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32: 6-9。

嘉義市勸業課（編）

- 1936 《嘉義市商工人名錄》。嘉義：嘉義市役所。

廖秀真

- 1997 〈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國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14-428。東京：明石書店。

彰化市役所、彰化商工會議所（編）

- 1935 《彰化商工業案内》。彰化：彰化市役所。
- 1936 《彰化商工業案内》。彰化：彰化市役所。
- 1939 《彰化商工人名錄》。彰化：彰化市役所。

臺中市役所勸業課（編）

- 1939 《臺中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三年》。臺中：臺中市役所勸業課。

臺北州警務部（編）

- 1932 《臺北州警察法規》，下冊。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 1932 《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新聞社（編）

- 1934 《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總督官方調查課（編）

1932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方調查課。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3 《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五年州廳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5 《臺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

劉小燕

1997 〈凹舛仔、萬華遊廓、寶斗里：艋舺地區相關問題探討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6: 133-148。

駒込武

2000 〈台湾植民地支配と台湾人「慰安婦」〉，收錄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 ——日本・台湾・朝鮮編》，頁 118-155。東京：綠風出版。

總務處政府記録保存所（編）

1995 《서울학사료총서제 7 권（漢城史料叢書第 7 卷）》。서울（漢城）：서울시립대학교서울학연구소（漢城市立大學校漢城研究所）。

藤永壯

1995 〈上海の日本軍慰安所と朝鮮人〉，收於上海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國際都市上海》，頁 99-179。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

1998 〈日露戦争と日本による「満州」への公娼制度移植〉，收於「飲む・打つ・買う」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篇，《快楽と規制 近代における娯楽の行方》，頁 57-100。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

2000 〈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收錄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 ——日本・台湾・朝鮮編》，頁 196-231。東京：綠風出版。

2000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收於近代国家と大眾文化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篇，《近代社会と売春問題》，頁 81-116。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

2004 〈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 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二十世紀研究》5: 13-36。

2005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

曾根ひろみ

2007 〈近世売買春の構造：公娼制の周縁〉，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387-396。東京：明石書店。

樋口雄一

1992 〈朝鮮料理店女性と産業「慰安婦」〉，《海峡》16: 16-30。

## **Standing in the Gap of Society: Korean Prostitutes in Colonial Taiwan**

Jungwon JIN

### **ABSTRACT**

Despite widely practiced, sex industry in Taiwan and Korea had never been put under governmental control.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began onl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he early colonial era,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imply imposed relevant laws in Japan on these two newly acquired colonies, requiring brothels to be registered and prostitutes to undergo regular checks for several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While previous studies on history of colonial Korea have widely agreed that traditional practices of sex industry in Korea had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under the Japanese, how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influenced the Taiwanese society has been overlooked by contemporary historians and researchers.

This study focuses primarily on Korean prostitutes working in colonial Taiwan from the 1920s onwards and explor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sex industry in Taiwan under the colonial rule. Moreover, the cross-cultural gap between native Taiwanese customs and thos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 is also examined.

**Keywords:** Cho-sen-ru (Korean brothel),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Sex Industry, Gray Zone

